

# 密云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3年10月8日 第3期(总第51期)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 目 录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密政发〔2013〕29号 ..... 1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县应急能力的实施意见

密政发〔2013〕32号 ..... 1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密云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更名的通知

密政发〔2013〕33号 ..... 15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公共场所焚烧抛撒冥币纸钱的通告

密政发〔2013〕34号 ..... 15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业设施建设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密政发〔2013〕36号 ..... 16

密云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放养牲畜管理的办法》的通知

密政发〔2013〕37号 ..... 22

密云县人民政府转发北京市取消和下放246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密政发〔2013〕39号 ..... 24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密政发〔2013〕40号 ..... 24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镇街（地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监督

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13〕41号 ..... 25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河湖水环境百日整治

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13〕42号 ..... 30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

密政发〔2013〕43号 ..... 36

#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 工作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3〕28号 ..... 39

#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举办2013年“美丽密云·休闲养生太极行”

## 展示和比赛活动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3〕30号 ..... 46

#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本县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3〕32号 ..... 51

#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辖区内重性精神疾病患者

## 管理工作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3〕41号 ..... 60

#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密云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 协调领导小组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3〕43号 ..... 61

#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密云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 协调领导小组2013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3〕44号 ..... 66

#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密云县农业局关于规范密云水库

## 渔业捕捞有关事项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3〕48号 ..... 73

#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推进首都标准化战略纲要

## 实施领导小组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3〕50号 ..... 75

# 密云县人民政府

## 关于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密政发〔2013〕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经2013年7月12日第35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  
李锋同志任县行政投诉中心主任；  
免去席成坡同志县行政投诉中心主任职务。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3年7月18日

# 密云县人民政府

##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县应急能力的实施意见

密政发〔2013〕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实现地区安全发展，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应急能力的意见》（京政发〔2013〕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应急管理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县应急能力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应急理念

进一步完善应急体系、提升应急能力，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理念，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至高无上的位置，切实做到事前全面预防伤亡、事中全力抢救生命、事后妥善安置灾民，努力实现不死人、少死人，最大限度地确保全县安全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实现“三个走在前列”奋斗目标和建设“绿色国际休闲之都”提供坚实的保障。

#### （一）更加注重机制建设

在应急管理中着力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坚持理顺机制、明确职责、明晰程序、协调联动，完善应急决策、指挥、预警、处置、响应、善后等各项工作机

制，统筹协调中央及市属在密单位、驻密部队和本县的各类应急资源，确保突发事件处置有力、有序、有效进行，切实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 （二）更加注重综合防范

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着眼于有能力应对各类大灾，在各类措施中以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为首要出发点，把预防和应急准备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强化突发事件风险评估控制和隐患排查整改，实现从事后应急处置到综合应急管理的转变。

## （三）更加注重社会响应

坚持强化基层、全民参与，以保障生命安全为核心开展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的应急避险意识和技能，更加注重动员公众积极主动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四）更加注重依法应对

健全应急管理配套制度，坚持依法依规应对突发事件。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坚决贯彻落实《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将应急管理工作纳入法制轨道。

# 二、强化总体设计，完善应急体系软硬件建设

## （一）进一步明确县级专项应急指挥部的应对职责

### 1. 自然灾害（一般、较高级别突发事件）。

当发生暴雪、高温、水灾、旱灾、破坏性地震、突发地质灾害、生物灾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时，在县应急委统一领导下，由县防汛抗旱、森林防火、重大动物疫情、地震等应急指挥部或相关临时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挥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 2. 事故灾难（一般、较高级别突发事件）。

当发生危险化学品、矿山、建设工程施工、火灾、道路交通、公共交通运营、交通基础设施、供水、排水、电力、燃气、供热、地下管线、人防工程、特种设备、辐射、突发环境事件等事故灾难时，在县应急委统一领导下，由县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或临时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挥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般、较高级别突发事件）。

当发生传染病疫情、食品安全、动物疫情、药品安全等公共卫生事件时，在县应急委统一领导下，由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或相关临时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挥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 4. 社会安全事件（一般、较高级别突发事件）。

（1）当发生粮食供给、金融、涉外、恐怖袭击和重大刑事案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等社会安全事件时，在县应急委统一领导下，由县反恐和刑事案件应急指挥部或相关临时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应对工作。视情况启动县应急委决策机制和全县维稳会商机制。

（2）当发生群体性、敏感性等涉及社会稳定事件时，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县维稳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应对工作。县应急办及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部门共同参与，建立联动机制，协同配合做好相关应对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后，在启动主责专项（或临时）应急指挥部的同时，根据事态发展，可启动其他相关应急指挥部，配合做好相关次生、衍生事件的处置工作。当重大以上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立即上报市应急办，县应急委负责组织县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待市应急指挥组织到位后，按照市应急指挥组织的指挥和部署，认真做好配合工作。

## （二）进一步完善应急组织体系

### 1. 完善县级应急组织体系。

强化县应急委的统筹决策职能，修订完善《密云县应急委工作规则》，确保全县突发事件应对指挥通畅、令行禁止。县政府每年组织研究解决应急管理重大问题。强化县应急办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工作力量。进一步健全充实县应急办的职责和编制，确保人员编制到位；在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单位的“三定”方案中进一步明确应急管理职责，并根据工作需要，合理配备相关部门应急指挥机构的人员编制。

### 2. 健全街道（乡镇）应急组织体系。

根据市编办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各镇街（地区）负责设立或确定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组织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社会动员和恢复重建等工作，负责镇街应急管理各项具体工作。完善社区（村）等基层组织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

### 3. 健全军地联合应急体系。

县应急委作为军地联合指挥机构，对军地联合应急行动实行统一领导和指挥。成立由县武装部牵头的部队行动协调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挥驻密部队和民兵、预备役参加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各镇街（地区）武装部长加入同级应急管理机构。

## （三）进一步完善应急法制和预案体系

### 1. 深化应急法制建设。

加强对防灾减灾教育、应急通道保护、紧急情况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公共场所应急广播、错峰上下班和学生停课、扫雪铲冰“门前三包”、社会动员、应急避难场所启动等应急措施制度建设，完善政府、社会单位和公众在突发事件应对中的责任和义务，确保应急决策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 2. 深化应急预案建设。

充分考虑应对大灾的需要，在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能力评估的基础上，以突发事件处置推演为基础，以现场指挥和处置为核心，明确应对工作各环节的决策、指挥、处置和社会响应机制，进一步完善现行应急预案；强化应急预案的评估工作，应急处置时首先要严格落实应急预案各项规定，充分发挥预案作用。

## （四）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 1. 强化重要基础设施和关键资源保护。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相关单位要依托常态行政管理体制，调查全县

重要基础设施和关键资源的安全运行状况，对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交通、通信等领域基础设施的脆弱性进行系统评估，建立重要基础设施风险隐患数据库；强化水资源、电力、成品油、燃气、生活必需品等关键资源安全保障能力的风险评估与控制，研究建立资源安全预警机制，增强快速恢复能力。

## 2. 推进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各相关单位要配合做好全市风险源普查工作：一是全面开展风险登记，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布；二是深化城市安全风险区划研究，编制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暴雨、地震、火灾、危险化学品事故等灾害风险区划图，有针对性地制定应急预案和完善防灾减灾应急措施；三是各相关部门按照市县两级民政部门要求，将确定的风险登记信息及时在北京市社区防灾减灾电子地图中进行标注。

## （五）进一步加强防灾减灾工程建设

根据《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建设提高防洪能力的实施方案》和《密云县新一轮山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及生存条件恶劣地区农民搬迁工程实施方案》，2012年—2017年，完成5大类工程：

1. 中小河道治理工程。坚持“先清后治”的原则，对全县影响行洪及威胁周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216条中小河道进行治理，治理总长度707公里，全面提升中小河道防洪能力。
2. 小水库、塘坝除险消隐工程。对全县73座小水库塘坝逐一进行安全排查，按轻重缓急，分批实施除险消隐工程，确保消除隐患，安全运行。
3. 城乡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全面排查县城、镇中心区积水点，对排洪能力不足的积水点和雨水泵站进行改造；实施潮白河防洪能力提升及通航工程；结合农村“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推进村庄排水沟疏挖整治工作，确保村庄排水畅通。
4. 农民搬迁工程。对山区泥石流易发区村户实施搬迁，解决群众防汛安全隐患。
5. 紧急避险设施建设。在山区镇建设永久性紧急避险设施。

## 三、提高公众防灾意识，完善社会动员机制

继续推进应急管理“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进部队”，大力倡导“防灾避险、生命至上、自救互救、人人有责”的公共安全文化理念，逐步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协同、全民参与”的工作格局。

### （一）加强对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

县民防局、县民政局等单位要建立面向公众的应急管理科普宣教工作机制和体系，统筹开展防灾减灾相关宣教工作。各镇街（地区）、社区（村）要充分利用宣传栏、橱窗、文化站、图书室、活动室、安全提示牌等公共活动场所或宣教设施，广泛开展公共安全知识科普宣教工作，提高公众的防灾抗灾意识和能力。

充分利用人防工程等公共资源，于2013年底前建设完善一批面向社会的综合公共安全宣教基地。

## （二）做好面向社会公众的应急培训

县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地区）要把对各类人群的应急培训工作纳入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应结合自身实际和工作特点，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工作。

各镇街（地区）要针对社区（村）及辖区内单位编制应急避险线路图和人员疏散应急预案，每个社区（村）每年至少开展 4 次以上的居民综合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培训，开展 1 次防汛或地震等方面的应急避险疏散演练。

县教委负责加强对全县中小学、幼儿园的应急知识教育普及工作，每名学生每年接受公共安全与应急知识教育的日常教学和实践活动时间累计不少于 8 个学时，各学校每年组织开展 2 次以上的应急演练。

由县红十字会等单位负责，于 2013 年底前完成对应急管理工作人员、公安民警，以及公共交通、旅游、商业等领域相关从业人员的初级应急救护员培训，切实提高一线工作人员避险逃生及应急救护的意识和技能。

## （三）加强社会动员机制建设

县应急办协同县社会办、县民政局等部门，结合扫雪铲冰等工作进行社会动员试点，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本县应急管理社会动员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

## 四、强化应急队伍建设

整合全县应急力量，建立健全以专业应急队伍为骨干，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为中坚，驻密部队、民兵、预备役组成的应急队伍为突击力量，应急志愿者队伍为辅助力量，其他应急队伍为补充力量的应急队伍体系。

### （一）明确应急队伍建设责任分工，深化队伍体系建设

县相关部门依托自身力量或相关企业，建立完善县综合应急救援队及防汛抗旱、气象灾害、地质灾害、灾害救助、地震灾害、森林消防、矿山和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建筑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公路及城市道路抢险和运输保障、治安和交通秩序保障、城市公共设施保障、电力保障、通信保障及网络与信息安全、公安消防、公共卫生、食品安全、药品安全、重大动物疫情和突发农业灾害、反恐处突、扫雪铲冰等 22 个重点领域的专业应急队伍，具备处置一般和较大突发事件的能力，并从中选定 10 支队伍，作为县级专业应急队伍重点建设。

各镇街（地区）要依托属地派出所、卫生院、动监所、水务站、供电所等具有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人员，以及护林员、生态林管护员、“六护”人员、网格员、民兵、预备役人员等组建一支 30 人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先期处置、辅助救援、科普宣教等工作。在每个社区居委会、村委会成立由包村（包社区）干部、村（社区）干部、大学生村官、治保积极分子等相关人员组成的应急志愿者队伍。

### （二）强化驻密部队、武警、民兵、预备役在应急救援中的突击作用，加强军民融合非战争军事行动能力

县武装部负责组建 100 人的应急分队。同时，建立军地联合指挥机制，完善

工作会商、信息互通、资源共享、联合处置等工作机制。

### （三）坚持应急队伍社会化和专业化相结合，加强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

加强对社会团体、民间应急救援力量的支持、引导、整合和规范管理。依托本县应急管理体系和志愿者工作体系，鼓励引导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建立应急志愿者队伍，承担应急科普宣教、信息报告、协助开展先期处置和善后等工作。

### （四）强化应急队伍管理和保障机制建设，提高综合应急能力

各县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相关部门定期组织本系统应急队伍开展应急演练，并组织与其他系统应急队伍的联合演练。镇街（地区）应急队伍建设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各相关部门应急队伍建设经费纳入部门财政预算。县财政部门要根据相关规定，做好资金保障。同时，逐步探索建立多元化的应急队伍经费渠道，形成政府补助、组建单位自筹、社会捐赠相结合的经费保障机制。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镇街（地区）和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相关信息的采集，定期统计汇总本地区、本系统、本行业应急队伍的种类、数量、物资装备等基础数据，并依靠信息网络技术，建立全县统一的应急队伍信息数据库，逐步实现应急队伍基础数据的动态更新和资源共享。

## 五、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进一步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管理体制机制，形成布局合理、规模适度、调拨有序、保障有力的应急物资体系。

### （一）明确应急物资保障建设责任体系

在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委的领导下，县发展改革委、商务委负责定期组织征集应急物资储备需求，会同有关部门统筹规划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

各县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各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制定本系统、本行业应急物资储备计划，组织或督促、指导有关单位采取适当形式开展储备工作；负责加强对各镇街（地区）相关业务的指导，积极支持镇街（地区）做好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

各镇街（地区）根据辖区灾害特点和实际需要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同时组织和依托各社区（村）采取多种形式，储备、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包括救生圈、医用口罩等救生用品，水泵、铁锹、担架、灭火器等救援工具，应急广播、喇叭、对讲机等通讯设备，手电筒、应急灯等照明工具，应急药品和棉衣被等基本生活用品。

鼓励引导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储备本单位所需应急物资。县民政局根据市民政部门面向社会公布的居民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建议清单，通过开展科普宣传、发放应急包等形式，鼓励引导居民家庭进行储备。

### （二）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

各县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定

期对承储单位进行检查和评估。承储单位要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库管理，建立健全应急物资日常管理制度和应急工作机制，及时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储备情况。按全市统一要求，建立应急物资储备信息数据库。

## 六、全面提高预报预警水平

按照“及时有效、通俗易懂”的原则，提高监测预报的精细化水平，完善预警信息的发布流程，增强和扩大发布的时效性和覆盖面。

### （一）提高精细化预报能力

气象部门要不断完善气象灾害预测预报体系，着力提高对灾害性天气预报的精准度，提高气象灾害预测、预报和评估能力。切实加强短时、临近预报能力建设，在强降雨、冰雹、暴雪、霜冻、低温等灾害性天气来临前，做到加密观测、加强沟通、认真会商、准确预报。

### （二）增强预警信息的针对性

对于可以预警的气象、水旱、地质、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动物疫情，供水、供电、供气和能源安全等突发事件，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完善预警等级标准及响应措施，发布预警信息时，应同时发布响应措施及面向公众的提示信息。

针对各类可预警突发事件，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单位要编制通俗明晰的预警提示信息，并结合季节规律特点，将有关预警信息解读、逃生避险技能等制成通俗易懂、简单实用的宣传品向市民免费发放。

### （三）进一步明确预警信息审批发布权限和程序

本县范围内的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按照政府统一管理、分级分类进行、部门分工负责、对外统一发布原则进行。预警信息发布按全市统一要求，依托气象部门组建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负责本县各类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的统一发布工作。发布本县橙色、红色预警信息的同时要向市应急办、市委宣传部和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对于需要向公众发布的预警信息，由预警信息监测部门或单位提出发布预警信息建议，经履行报审批准程序后，由预警信息发布中心按规定统一对外发布。对于仅在行业内部发布的警示性信息，可由相关部门或单位在取得授权后在本系统、本单位及可能影响范围内自行发布。

### （四）扩大预警信息发布的覆盖面

建立健全预警信息向镇街（地区）、社区（村）的传递机制，对于特殊人群、特殊场所、报警盲区，要组织人员逐户逐人告知。

县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移动、联通等媒体单位要切实承担社会责任，及时、准确、无偿播发或刊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紧急情况下，及时采取滚动字幕、中断正常播出等方式迅速播报预警信息及有关防范知识。移动、联通等通讯单位要根据应急需求，提高预警信息发布效率，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向灾害预警区域手机用户免费播发预警信息。各镇街（地区）以及学校、医院、社区、工矿企业、

建筑工地等要指定专人负责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传递工作，重点加强偏远农村、山区预警信息接收终端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利用有线广播、气象电子显示屏、高音喇叭、鸣锣吹哨等多种方式，及时将灾害预警信息传递给相关群众。

### （五）提高预警信息发布时效

启动县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建设。加快建设应急广播系统，建立人员密集的城市广场和重点街区的广播系统，统筹推进“村村响”、农村高音喇叭和社区预警信息传播工程建设，强化偏远农村、山区和居住人员密集区预警信息传播和接收能力。将各种信息发布手段接入预警信息发布技术系统，确保预警信息统一、快速发布。

## 七、进一步健全应急指挥工作机制

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处置、属地管理、社会参与”的原则，进一步明确突发事件应对的决策指挥层、执行落实层、社会响应层的职责、工作流程和行动规范。

### （一）县应急委的决策机制

#### 1. 启动条件。

当全县可能或已经发生一般、较大突发事件，根据突发事件可能或已经造成危害程度、影响范围、持续时间等因素，启动县应急委决策机制，由县应急委负责突发事件处置决策工作。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县应急委按程序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待市应急指挥组织到位后，按照市应急指挥组织的指挥和部署，认真做好配合工作。

#### 2. 县应急委决策机制。

由县应急委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召开县应急委全会或专题会议，相关县领导和有关部门、镇街（地区）参加，对下列应急处置工作作出决策部署，必要时以县政府名义向社会发布：

（1）依据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对工作机制；

（2）确定县应急委领导分工及指挥地点；

（3）调整预警响应和应急响应等级级别；

（4）作出错峰上下班、学生停课、中止大型活动、关闭旅游景点等重大决策；

（5）提出本县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建议，依法启动社会动员机制；

（6）统筹协调驻密部队的调动部署；

（7）协调市有关部门提供决策与资源支持或提请市委、市政府支持等。

县应急委决策机制启动后，突发事件的具体指挥和处置工作仍由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或临时应急指挥部负责。

#### 3. 联合办公机制。

县应急委决策机制启动后，县应急办牵头，在县应急指挥中心启动联合办公机制，组织抽调专业处置主责单位和宣传、公安、交通、卫生、民政、气象、通信等部门及相关单位参与应对工作，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

发挥运转枢纽作用，为县领导进行突发事件处置决策发挥辅助参谋作用。

#### 4. 辅助县应急委决策的支持机制。

(1) 协调联络机制。县应急办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健全联合办公机制的应急响应和指挥调度工作流程和规范，做到指挥有序、调度有力。根据县领导交办的任务，县应急办负责落实组织会议、报送信息、赴现场协调、督促检查等各项服务保障。

(2) 情报信息机制。县应急办负责信息的收集、整理、综合汇总，及时报县应急委领导，并做好续报工作。县公安局、消防、卫生、非紧急救助服务中心等单位要快速收集、分析研判重要灾情信息、敏感信息，强化与相关专业处置主责单位的信息沟通与协同处置机制。县委宣传部负责汇总舆情信息。

(3) 决策建议机制。专业处置主责单位及时研究分析突发事件情况及应对工作，研判突发事件的最大风险点和系统脆弱性，汇总上报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等材料和工作建议。

(4) 专家辅助决策机制。适时启动专家顾问组，邀请公共安全、应急管理及相关领域专家顾问或该领域内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会商、研判，充分发挥专家的专业咨询、技术支持和辅助决策作用。

(5) 督查反馈机制。县应急办对县应急委会议决策和县领导交办的事项，强化督促落实，确保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6) 技术辅助决策机制。依托北京市安全迎汛、烟花爆竹综合管理等物联网应用系统，结合我县应急队伍和物资现状，与应急预案进行关联分析，加强图像信息资源整合，实现社会面图像信息的全面监控。

#### 5. 强化镇街（地区）先期处置组织工作。

强化镇街（地区）在人员转移安置、社会治安、后勤保障方面的体系建设。接到预警信息或突发事件发生后，镇街（地区）要立即组织群众转移疏散、引导救援、上报受灾情况，并在上级单位到达现场后移交指挥权，继续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 6. 进一步加强与市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衔接。

按照相关预案规定，专业处置主责单位和属地政府领导应迅速到达现场，按照“谁先到达谁指挥、逐步移交指挥权”的原则，统一指挥调度现场处置工作。随着现场指挥部的设立，按程序将现场指挥权逐步移交至专业处置主责单位到场最高级别负责同志。

### （二）强化县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处置主责

县级专项应急指挥部或临时应急指挥部是应对相关突发事件的主责机构，要进一步强化其在事件处置全过程中的指挥与协调作用，完善现场指挥机制。

#### 1. 进一步明确县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处置责任划分。

对于一般和较大突发事件，由县应急委或相关部门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应急响应，县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部门和单位到场最高级别负责同志做好现

场应急处置指挥协调工作；属地镇街（地区）负责先期处置救援、现场封控、秩序维护和配合市级处置、服务保障等工作。

对于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由县应急委启动本县相关应急预案的应急响应，县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部门和单位负责事件的具体指挥和先期处置工作。待市应急指挥组织到位后，按照市应急指挥组织的指挥和部署，认真做好配合工作。

## 2. 进一步明确现场指挥机制。

现场指挥划分专业处置责任和行政协调责任，现场指挥长行使专业处置权，更高级别领导行使重要事项决策和行政协调权。现场指挥长由专业处置主责单位相应级别领导担任，并在现场确认。现场指挥长按照应急预案赋予的职责协调各相关单位，组建由相关工作组组成的现场指挥部，并明确负责人。当更高级别领导直接担任现场指挥长时，按现场指挥部具体分工执行。根据应对工作需要，依照“安全就近、方便指挥”的原则，由专业处置主责单位牵头，选择合适的场所成立现场指挥部，并设立明显标识；协调各单位成立专业处置、治安交通、医疗卫生、新闻发布、情报信息、综合保障等工作组，确定各组牵头单位和组长，制定并实施具体处置方案，迅速开展现场决策和处置。

## 3. 进一步明确县领导赴现场机制。

在相关部门、单位和属地应急处置的基础上，当事件处置工作需要县领导赶赴现场时，根据突发事件的级别，明确以下机制：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主管副县长或县应急委秘书长、县应急办主任赶赴现场，指挥协调事故处置工作；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县应急委副主任或主管副县长赶赴现场指挥事故处置工作。当突发事件引发或可能引发重大次生衍生灾害时，其他相关县领导应赶赴现场配合做好相关处置工作。对于主管副县长因故不能到场的情况，由县应急委主任或指定其他县领导赶赴现场。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县应急委主任立即赶赴现场，并成立由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和属地镇街（地区）、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突发事件发生在县经济开发区内）组成的现场指挥部。县应急委主任任总指挥，县应急委分管领导、县应急委秘书长以及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和属地镇街（地区）、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领导任执行总指挥，负责事件的具体指挥和先期处置工作。待市应急指挥组织到位后，按照市应急指挥组织的指挥和部署，认真做好配合工作。

## 4. 县应急办综合协调督办机制。

接报突发事件信息或预警信息后，县应急办依据相关预案，迅速督促检查相关单位和属地镇街（地区）已采取措施情况和现场指挥部组建情况；根据事态发展，如需要作出错峰上下班、学生停课、中止大型活动、关闭旅游景点、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或延长公共交通等决策时，经商有关部门并报请相关县领导批准后，实施相关措施；根据现场指挥部提请的需求，迅速协调县武装部及相关应急救援资源予以支援。县应急办经县主要领导授权后，在突发事件应对期间，发挥指挥

调度的职能。

#### 5. 应急物资统筹调度联动机制。

在县应急委领导下，县属物资由县应急办统筹协调。县属应急物资由县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或部门调用；县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或部门需要调用其他单位所属物资的，通过该物资的行业主管部门或县应急办协调调度。

#### 6. 应急队伍指挥调度机制。

在县应急委领导下，县应急办统筹全县应急队伍的调度。县综合应急救援队由县应急办协调调度；县属专业应急队伍由主管专项应急指挥部或相关部门指挥调度；县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或部门需要调用其他应急队伍时，通过该队伍行业主管部门或县应急办协调调度。驻密部队、民兵、预备役组成的应急队伍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调用程序。应急志愿者队伍由团县委统筹调度。强化队伍通讯设备等技术保障，原则上确保各级指挥机构 10 分钟内将信息指令传达到相关应急队伍，并实现应急队伍与各级指挥机构之间实时沟通联系。

#### 7. 新闻发布和舆情响应机制。

专业处置主责单位会同县委宣传部启动新闻发布机制，拟定新闻通稿，及时动态地向社会发布信息，做好突发事件新闻宣传报道工作。县委宣传部网络舆情中心负责迅速收集、整理网络舆情信息，及时核实反映的问题，并将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公布，对于不实信息，及时在网站及政务微博上发布准确信息，对于负面信息，予以积极回应和正面引导。

#### 8. 应急指挥技术保障机制。

进一步完善基层应急指挥技术体系，将有线通信、无线通信、视频会议、软件应用等系统延伸到镇街（地区）。进一步完善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技术平台，提出不同场景下的应对方案。

### （三）应急救援力量的现场处置机制

预警发布或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相关部门和应急队伍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和指挥命令，第一时间作出响应。

#### 1. 应急队伍备勤待命或快速赶赴现场机制。

相关应急队伍接到预警信息后，要进入待命备勤应战状态，或快速赶到指定地点待命；接到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指令后，迅速赶赴事发现场。

#### 2. 应急通行机制。

专业处置主责单位应及时会同县公安局共同研究确定应急通行路线，并通报参与处置工作的相关部门；县公安局组织公安交管部门、属地公安派出所在相关路线部署警力，必要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为应急救援队伍及装备运输车辆快速到达现场提供通行便利，提高应急处置效率。

#### 3. 应急资源统一调度管理机制。

到达现场的应急队伍、物资等资源，要首先向现场指挥部报到或登记，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调度。

#### **4. 现场管控机制。**

由属地派出所和镇街（地区）负责，立即在突发事件处置现场周围确定核心封控线、安全封控线，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加强现场指挥员、应急队伍、记者等人员及工作车辆、救援车辆进出现场的证件管理，做好现场秩序控制、交通管制、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

#### **5. 现场信息报送机制。**

应急队伍应及时将队伍行进和到达情况、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现场遇到的问题等信息，动态报送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负责全面收集伤亡损失、现场处置、队伍物资、后期保障等信息，及时向县应急办及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人员伤亡、处置阶段性进展情况和各类需求信息随时上报。

#### **6. 现场后勤保障机制。**

镇街（地区）负责做好综合保障工作，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场地、办公设备，以及饮食、流动厕所、环卫清洁等基本生活后勤保障。

#### **7. 现场信息采集与技术支撑机制。**

专业处置主责单位到达现场后，迅速建立与县应急指挥中心、专项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系。根据需要，派遣县民防局应急移动指挥通信车赶赴现场提供应急通信保障。现场指挥部依托应急指挥移动通信系统、市电子政务专网或公众通信网等现场通信资源，快速搭建现场指挥部技术平台，实现与县应急指挥中心、专项应急指挥部和市应急指挥中心的网络连通。在偏远山区等通信信号覆盖较弱的地区，及时借助卫星通信手段实现应急指挥畅通。充分利用照相机、手持摄像机、车载摄像机等设备，实现突发事件现场图像信息的快速采集与传送。

### **（四）社会公众的响应机制**

积极发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突发事件应对中的作用，形成“政府为主导、市民为主体、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动员响应工作格局。

#### **1. 先期处置指挥员制度。**

接到预警信息或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明确先期处置指挥员，在第一时间做好人员转移疏散、引导救援、信息报告等工作。

#### **2. 社会单位和公众响应机制。**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根据突发事件预警及其提示信息，迅速做好应急准备，开展自救互救，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镇街（地区）、公安派出所报告发现的隐患和受灾情况；要服从行业主管部门、镇街（地区）的指挥和安排，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要配合做好道路交通管制、关闭旅游景点、中止大型活动、错峰上下班、学生停课等具体响应措施。社区（村）积极组织市民开展自救互救，提供必要的应急装备、器材，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由县交通局负责组织，公交、电动出租车等公共交通系统加强运营服务，延长运营时间。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

位应根据应对突发事件实际需要，及时开放办公楼、体育馆、商场、宾馆、饭店等场所，提供应急避险安置服务。

### 3. 应急志愿者响应机制。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级应急志愿者组织进入待命状态，并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团县委（志愿者联合会）统一组织，充分发挥本地区应急志愿者现场救援的作用。对前来支援的应急志愿者组织及个人，由团县委（志愿者联合会）负责，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相关救援，同时做好信息上报工作。

## 八、加强善后处置和恢复重建

按照“科学依法、统分结合、属地负责、社会参与”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保险机制的作用，提升善后处置的法制化、社会化、专业化水平。

### （一）明确领导机构及主要职责

#### 1. 同步启动善后恢复工作。

一般或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经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委批准，迅速成立县善后工作领导机构，统筹协调各项善后工作。领导机构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或相关单位。

#### 2. 制定并落实善后处理措施和恢复重建计划。

按照短期恢复与长远发展并重的原则，县善后工作领导机构及时制定善后处理措施和恢复重建计划，落实资金、物资和技术保障。

#### 3. 确定各相关部门职责。

根据职责分工和责任主体，发挥民政、交通、住建、农业、卫生、人社保、水务、金融、保险等部门和单位在救灾善后工作中的作用，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按照属地负责原则，将各项救灾善后工作分配落实到受灾镇街（地区）、社区（村）。

### （二）明确主要工作任务

#### 1. 突发事件损失评估。

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技术力量，按照有关规定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统计、核实和评估。自然灾害灾情数据由县民政、农业等部门统一汇总、统计、上报，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事件的统计数据可分别由县安监、卫生、公安等部门统一汇总、核实和上报。各种重要数据需经县善后工作领导机构主要领导审核、县主要领导审定后，统一对外公布。

#### 2. 突发事件应对评估。

一般或较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由专业处置主责单位牵头，会同县应急办、县监察局等单位和属地镇街（地区）及专家，调查、分析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对信息报送、应急决策与处置等应对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委托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开展应对工作事后第三方评估。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易引发不稳定的问题，要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

评估。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配合市相关单位做好评估工作。

### 3. 恢复重建规划与实施。

有关部门和属地镇街（地区）组织力量尽快恢复受影响地区的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尽快组织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广播、电视等公共设施，及时组织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保障居民饮食、住宿等基本生活。

### 4. 救助、补偿与抚恤。

民政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和生活困难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规划、住建等部门制定居民住房和基本配套设施修建计划，对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居民进行妥善安置。卫生部门组织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因应对突发事件采取措施造成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财产损失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补偿，由专业处置主责单位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具体的补偿标准和办法。由民政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依法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和因灾伤亡的人员给予救助和抚恤，对见义勇为人员依法确认，对因公牺牲者进行认定和追认烈士等申报工作。

## （三）明确工作机制

### 1. 依法善后机制。

坚持情、理、法相统一，运用法制化手段，依法依规、统分结合、公平公正解决群众安置、灾害救助、遗体处理等重要问题。

### 2. 社会组织参与机制。

红十字会、慈善协会等人民团体、社会公益性团体和组织，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自工作条例的规定，积极开展互助互济和经常性救灾捐赠活动。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在善后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 3. 舆情引导机制。

由县委宣传部会同善后处置工作相关部门，及时宣传善后恢复重建工作，积极引导舆论，并及时反馈、督办社情舆论反映的突出问题。

### 4. 市场及政策扶持机制。

更加重视保险机制在突发事件事前防灾备灾和事后补偿中的作用，扩大保险覆盖面。有关部门及属地镇街（地区）将损失情况及时向保险机构通报，协助做好保险理赔和纠纷处理工作。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根据损失评估情况和有关规定，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地区和行业给予费用减免、贷款贴息、财政资助等政策扶持，组织提供物资、人力等方面的支持。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3年8月7日

#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 密云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更名的通知

密政发〔2013〕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根据市编委《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区城管执法体制机制规范机构设置的通知》（京编委〔2012〕19号）精神，经县编委会研究同意，市编办批准，密云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更名为密云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规范化简称为密云县城管执法监察局，为密云县政府直属行政执法机构。自即日起，启用“密云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印章等专用印章（印模附后），原印章同时废止。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3年8月13日

#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 禁止在公共场所焚烧抛撒冥币纸钱的通告

密政发〔2013〕34号

为净化城市环境，提倡文明丧葬，根据《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和《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就禁止在公共场所焚烧抛撒冥币纸钱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止在城区的道路及两侧人行道、广场、公园、绿化带、加油站等公共场所焚烧冥币纸钱。违者由城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二、禁止在城区道路、广场、殡仪馆、公墓等公共场所抛撒纸钱。违者由城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送葬车辆驾驶人、乘车人向车外抛撒纸钱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罚。

三、严禁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违者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并处罚款。擅自占用道路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销售冥币

纸钱的，由城管部门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罚款。

四、居委会、村委会、医院、敬老院、殡仪馆等单位要在所辖区域内做好对丧葬户的宣传劝导工作。对不听劝阻随意焚烧抛撒冥币纸钱的，要及时向城管或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举报。

五、加大文明丧葬宣传力度，营造文明丧葬良好社会氛围。对文明殡葬、祭奠行为要给予表彰，对不文明丧葬行为予以曝光。

六、对拒绝、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借丧葬、祭奠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七、国家公职人员在丧葬活动中违反本通告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由监察部门追究行政责任。

八、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3年8月19日

##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农业设施建设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密政发〔2013〕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为遏制违法建设和经营行为，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维护农民根本利益，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和《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国土耕〔2011〕3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加强农业设施建设项目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农业设施建设项目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属地管理原则。属地政府是所辖区域内农业设施项目规范化建设及设施农用地管理的主体，应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全面加强农业设施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二）规范提升原则。通过盘活闲置农业大棚，加强农业设施建设项目管理，提升建设质量和效益，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

（三）全程管理原则。县、镇两级政府对农业设施建设项目实行动态监管，杜绝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 二、农业设施建设项目管理的范围

### (一) 严格界定设施农用地用途

依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设施农用地是指直接用于经营性养殖的畜禽舍、工厂化作物栽培或水产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及其相应附属设施用地，农村宅基地以外的晾晒场等农业设施用地，具体分为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

1. 生产设施用地。生产设施用地是指在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设施用地，具体包括：(1) 工厂化作物栽培中有钢架结构的玻璃或 PC 板连栋温室用地等。(2) 规模化养殖中畜禽舍（含场区内通道）、畜禽有机物处置等生产设施及绿化隔离带用地。(3) 工厂化养殖等水产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4) 育种育苗场所、简易的生产看护房用地等。

2. 附属设施用地。附属设施用地是指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辅助农产品生产的设施用地，具体包括：(1) 管理和生活用房用地。即设施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检验检疫监测、动植物疫病虫害防控、办公生活等设施用地。(2) 仓库用地。即存放农产品、农资、饲料、农机农具和农产品分拣包装等必要的场所用地。(3) 硬化晾晒场、生物质肥料生产场地、符合“田间路”规定的道路用地等。

设施农用地按照农用地管理。以农业为依托的休闲观光项目以及各类农业园区，涉及建设永久性餐饮、住宿、会议、大型停车场、工厂化农产品加工、中高档展销等用地，不属于设施农用地，按非农建设用地管理。确需建设的，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镇村规划，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 (二) 严格界定农业生产设施和附属设施

1. 生产设施。用于种植蔬菜、花卉、果品等农作物的连栋温室、日光温室、钢架大棚和中小棚室；用于食用菌、芽菜生产的栽培用房；用于畜牧养殖业生产的圈舍、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和水产养殖业的坑塘、温室；种植业、养殖业、林果业生产附带的简易生产看护用房等。

2. 附属设施。管理和生活用房、配套工具房、存放原料及农产品的仓库、保鲜冷库、包装车间、培训室、“田间路”等。

农业生产设施和附属设施建设必须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规定执行，经住建、安监等部门监管建设，符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确保农业设施质量和安全。

## 三、农业设施建设项目管理的审批程序

### (一) 申请条件

1. 符合区域发展规划。新建农业设施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县、镇城乡总体发展规划和北京市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总体要求。

2. 有明确的生产经营主体。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农户是项目建设申请主体。项目主体必须无违法违规占地、违法违规建设、不良贷款以及其他不良记录。

3. 有合法的土地流转、承包（租）合同。土地流转合同、承包（租）合同需经经管部门鉴证，在村务公开栏公示。

4. 有详实的农业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必须具有农业生产、生活、生态等直接具体的农业建设内容，经济社会效益显著，前期要形成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项目建设方案必须经村民代表会议通过，形成书面决议，并在村务公开栏公示。

5. 合理选择用地。农业设施建设项目用地为一般农用地，禁止占用基本农田。

6. 符合以下生产建设标准：

（1）生产设施。用于农作物生产的连栋温室、日光温室、钢架大棚按设施农业生产建设标准执行。用于畜牧、水产养殖的设施按畜牧业、水产业相关规定执行。

（2）附属设施。进行工厂化作物栽培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 5%以内，最多不超过 5 亩。进行规模化种植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 3%以内，最多不超过 10 亩。规模化畜禽养殖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 7%以内（其中，规模化养牛、养羊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比例控制在 10%以内），最多不超过 7 亩。水产养殖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 7%以内，最多不超过 5 亩。

## （二）申报程序

农业设施建设项目申报程序为建设主体申请、镇政府申报、农口单位审核、县政府审批。

1. 项目申请。项目建设主体向项目所在地村委会提出项目申报申请，填写《密云县农业设施建设项目申报书》（见附件）。申请内容包括项目建设地点、占地面积、详细的项目建设内容等，村委会接到申请后，组织村民代表会议对项目进行表决。表决通过的，出具意见并加盖村委会公章。

2. 项目申报。项目建设主体持村委会出具意见并加盖公章的《密云县农业设施建设项目申报书》向项目所在地镇政府提出项目申请。镇政府接到申请后，组织农业、规划、国土、环保等相关部门对项目建设内容和用地进行初审，审查合格的出具意见并加盖镇政府公章，以函的形式报县农委审核。

3. 项目审核。县农委牵头组织农口单位审核。县农业服务中心负责审核粮经、蔬菜、水产养殖等农业设施建设项目；县园林绿化局负责审核花卉苗圃、果品生产、蜂业养殖等林业生产设施建设项目；县农业局负责审核畜禽养殖农业设施建设项目。审核合格的出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以函的形式告知镇政府。

4. 项目审批。镇政府将县农口单位审核同意的申报项目报县国土分局办理项目用地手续，最后由县农委汇总上报县政府，经县政府专题会讨论通过后，对项目批复。

## （三）项目申报时须提供以下材料（一式六份）

1. 《密云县农业设施建设项目申报书》。

2. 项目建设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农村土地流转协议书复印件、土地承包（租）合同复印件。
4. 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报告，包括预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说明。
5. 项目建设方案，村民代表会议通过并形成的书面决议。
6. 项目区内所有设施设计图并附文字说明书（加盖公章）。

7. 项目建设承诺书。项目建设主体保证不违法违规占地建设和经营，保证不把农业设施用作非农用途，保证项目施工和生产安全的书面承诺书（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8. 项目所在地镇政府申报审核的函。

## 四、农业设施建设项目的管理与监督

### （一）切实加强农业设施项目用地监管

建设经营农业设施项目坚持农地农用的原则，按照协议约定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设施农用地的土地用途，不得超过用地审批标准，不得擅自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经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镇政府和村委会为辖区内第一监管责任主体，严禁超范围、超标准建设非农设施，并定期检查督导，及时制止和纠正违法违规建设经营行为，保护农村耕地，保障农村集体和农民利益。由县农委牵头，组织县国土分局、园林绿化局、农业局、农业服务中心等部门和属地镇政府对农业设施建设项目进行联合检查验收。

### （二）建立农业设施项目共同监管机制

各镇、各部门要形成联动工作机制，对设施农用地进行日常动态监管。对不符合规定的要及时纠正、严肃查处，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早查处。项目申请经批准后，县国土部门要切实加强用地监管，并会同农业部门加强项目建设经营的跟踪监管，防止违法建设行为发生；农业部门要加强农业经营能力、经营行为和土地流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管，加大农业技术指导服务力度，督促项目主体合理生产经营。

### （三）坚决查处违法违规建设经营行为

1. 未经申请申报但已开工建设的农业设施项目须立即停止建设，由镇政府责令项目建设主体限期履行申报审批手续，逾期未申报或申报审核未获批准的按违法建设查处，限期拆除。

2. 未经申报审批的违规农业设施建设项目，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3. 已申报的项目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撤销项目审批，由属地镇政府负责查处。

（1）未经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擅自将承包土地转包给他人的；

（2）不服从有关部门管理拒不自行拆除违法建设的；

（3）有非法出售、出租、转租、转借农业设施行为的；

（4）不按期交纳土地承包费、流转金或拖欠工人工资行为的。

4. 已批复项目改变建设内容或超标准增建设施的，由镇政府责令项目建设主体按实际批复建设内容建设。未经批准的按违法建设查处，限期拆除。

5. 已批复建设项目建设用地性质或者将设施用于非农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对于逾期未整改的，收回政策支持资金，并由国土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恢复土地原状。

附件：密云县农业设施建设项目申报书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3年8月22日

附件

## 密云县农业设施建设项目申报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申报日期	
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占地面积	
生产、附属设施面积	
建设起始时间	
项目总投资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二、项目建设内容	

### 三、项目效益

村委会意见（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镇政府意见（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农户单位意见（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 密云县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放养牲畜管理的办法》 的通知

密政发〔2013〕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关于进一步加强放养牲畜管理的办法》已经第36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3年8月23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放养牲畜管理的办法

**第一条** 为巩固生态建设成果，保护首都饮用水源，维护生态资源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公园条例》、《北京市密云水库怀柔水库和京密引水渠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就放养牲畜管理，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县域内幼林地、特种用途林地、封山育林区、绿地、公园草坪。

**第三条** 划定禁养区和限制放养重点区，下列“四区”为禁养区，“六河、六路”两侧为限制放养重点区。

(一) “四区”即：

1. 新城规划区及重点镇中心区
2. 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
3. 主要旅游景区
4. 平原造林区

(二) “六河”即：

潮河、白河、潮白河、清水河、白马关河下游、红门川河下游两侧

(三) “六路”即：

1. 京承高速公路两侧至第一层山脊范围内

2. 101 国道两侧至第一层山脊范围内
3. 密关路两侧至第一层山脊范围内
4. 密兴路两侧（巨各庄段）至第一层山脊范围内
5. 松曹路两侧至第一层山脊范围内
6. 密顺路两侧至第一层山脊范围内

**第四条** 县园林绿化局为禁止及限养区域的监督管理牵头单位，职责如下：

- (一) 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有关工作，组织安排人员进行不定期检查。
- (二) 负责对在幼林地、特种用途林地和封山育林区放养牲畜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法赔偿损失，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园林绿化局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 对镇村护林员、生态林管护员定期进行培训，并制定林木管护工作责任制。

**第五条** 县城管执法监察局负责对绿地、公园区域实施监督管理，对区域内放养牲畜损害绿化成果及绿化设施、损坏公园内草坪树木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于损害绿化成果及绿化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并予以曝光。对在公园内放养牲畜损害草坪、树木的，给予警告，并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造成较大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负责对新城规划区范围内公园、绿地实施监督管理，对区域内放养牲畜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

**第七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镇街（地区）负责辖区内禁止及限制放养牲畜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

充分发挥护林员、生态林管护员、网格员等“六护”人员作用，在与上岗护林员、生态林管护员签订的管护合同中明确其对禁止及限制放养牲畜工作承担的责任。护林员、生态林管护员在责任地段发现放养牲畜行为要及时制止；对制止无效的放养行为，要及时上报有关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查处。对发现放养行为未制止的上岗护林员、生态林管护员，严格按照所签订责任制内容进行处理。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媒介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提高村（居）民对禁止及限制放养牲畜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保护水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自觉性。

**第八条** 县农委负责对相关单位履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同时，为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由县农委牵头，组织县园林绿化局、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农业局等单位组成检查组，对各镇街（地区）进行定期检查、不定期巡查。

**第九条** 将禁止及限制放养牲畜工作列入县政府对各镇街（地区）、各相关部门年度责任制考核内容。对因责任不明确、措施不得力而屡次发生放养牲畜行为，导致林地、绿地、草坪等资源遭受破坏的，取消生态环境建设和绿化美化先

进单位评选资格；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领导和管理部门负责人责任。

**第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禁养区和限制放养重点区域内放养牲畜，对林地造成破坏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对其政策性生态效益补偿金、社会救助救济金等予以扣减。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农委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 **密云县人民政府转发 北京市取消和下放 246 项 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密政发〔2013〕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北京市决定取消和下放 246 项行政审批项目，现予转发，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对于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需通过其他方式进行监管的，相关部门要加强监管；对于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相关部门要及时与原实施部门沟通联系，尽快做好承接工作。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3 年 9 月 3 日

## **密云县人民政府 关于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密政发〔2013〕4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经 2013 年 9 月 6 日第 37 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李广文同志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局长，免去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刘杰同志任北京渔阳旅游集团总经理（在县投资促进局享受正处级待遇，事

业身份），免去北京渔阳旅游集团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曹文秀同志任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张福征同志任密云县第二中学校长，免去县教委副主任（事业身份）职务；

陆云同志任县市政市容委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陈振和同志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副局长，免去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崔铁军同志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副局长，免去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张德忠同志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副局长，免去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免去：

胡勇同志县农业服务中心副主任（享受正处级待遇）职务。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3年9月17日

##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镇街（地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监督 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13〕41号

各乡镇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镇街（地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已经2013年9月6日  
县政府第37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3年9月10日

# 镇街（地区）政府投资 项目资金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镇街（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范政府投资行为，保障财政专项资金安全，防止违纪违法问题发生，根据《密云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密云县财政财务管理与监督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开展镇街（地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监督检查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 一、监督检查范围

本方案所称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是指镇街（地区）用于城乡基础设施、环境保护、社会公益事业等政府投资项目的各级各类财政性资金。

## 二、监督检查方式

对镇街（地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采取普遍监督和重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普遍监督：各镇党委、政府，街道（地区）党工委、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和监督负有领导责任。各镇街（地区）纪检监察组织对本辖区内所有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运行情况实行全程跟踪，全面检查。

（二）重点监督：在普遍监督的基础上，县纪委、监察局适时组织发改、财政、审计等部门，对各镇街（地区）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对可能存在违规问题、信访投诉的项目，县纪委、监察局将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账目、现场勘查、个别谈话等方式，实施重点监督。

## 三、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决策情况。对项目安排、大额资金支出、洽商变更、增加投资等重大事项，是否按照科学化、民主化的原则，经集体研究做出决定。

（二）项目实施情况。是否按《密云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政府投资项目评审、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是否按工程进度拨款，项目是否及时组织验收或实行资产管理。

（三）财务管理规定落实情况。是否严格执行《密云县财政财务管理与监督暂行办法》，是否做到专款专用，拨款程序和手续是否依法合规，有无挤占、截留、挪用、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使用财政资金现象。

（四）干部履职情况。有无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等问题。

## 四、实施步骤

（一）建立台账。各镇街（地区）纪检监察组织对 2012 年以来的在建、新建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摸底，建立监督台账（9 月 30 日前上报县纪委执法和效能

监督室），了解掌握项目基本情况及资金来源、名称、数额、项目安排去向等情况（附件1）。

（二）实施检查。各镇街（地区）纪检监察组织要以资金运行为主线认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做到财政资金运行到哪里，监督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并形成检查工作记录。

（三）信息上报。各镇街（地区）纪检监察组织要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每月上报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附件2），每季度书面报告一次监督检查情况。发现违法违规问题或重要案件线索要立即报告。

（四）汇总分析。县纪委、监察局对监督检查情况及时汇总，分析研判，并结合行政投诉、信访举报等情况确定重点监督项目，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 五、工作要求

（一）各镇街（地区）要牢固树立主动接受监督、主动开展监督的意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监督职责，细化监督内容，保证普遍监督工作顺利开展。

（二）各镇街（地区）纪检监察组织要切实履行职责，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台账管理、工作检查、举报核查等工作机制，深入到项目建设与管理的各个环节，及时发现存在的违纪违法问题。

（三）县纪委、监察局加强对普遍监督工作的督促指导，对普遍监督工作不重视、不支持或流于形式、走过场、不及时上报监督检查情况的，将进行重点督办。

附件：1. 镇街（地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监督工作台账  
2. 镇街（地区）政府投资项目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 镇街(地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监督工作台账

单 位：

序 号：

项目名称			
主管领导		项目负责人	
基本情况	立项审批 (文号及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 / 竣工日期		
	施工单位及资质		
	建设进度		
资金来源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中央		
	市级		
	县级		
	其他 (请注明)		
资金支出 (万元)			

- 说明：1. 监督台账须一项一表；  
     2. 资金支出请详细注明资金去向、数额。

填表人：

审核人：

填表日期：

附件 2:

## 表 汇况 情查 检督 项目 监督 政府 投资 地区 街镇

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备注：1. 监督检查报表于每月末前上报；  
2. 发现违规违纪问题请另附文字说明并即时上报。

真表人

审核人：

#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密云县河湖水环境百日整治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13〕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密云水库怀柔水库和京密引水渠水源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关于加强河湖生态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意见（2013—2015年）》等文件精神，根据《北京市关于开展河湖水环境百日整治行动（2013年）的工作方案》要求，经第37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密云县河湖水环境百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3年9月18日

## 密云县河湖水环境百日 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密云水库怀柔水库和京密引水渠水源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关于加强河湖生态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意见（2013—2015年）》文件精神，有效治理垃圾渣土、水面漂浮物、违法排放污水等影响群众生产生活和密云形象的河湖水环境问题，按照《北京市关于开展河湖水环境百日整治行动（2013年）的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密云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2013年8月1日至11月10日期间，利用100天的时间，集中清除全县河湖管理范围内现有的垃圾渣土、水面漂浮物等，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为广大市民创造良好的河湖水环境，维护正常的河湖管理秩序。

### 二、工作措施

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河湖水环境“治脏、治乱、治臭”百日整治行动，防止河

湖及周边脏乱差现象的发生，进一步改善河湖水环境。

### （一）治脏

“治脏”主要是清理河湖管理范围内现有垃圾渣土、打捞水面漂浮物。建立完善河湖环境管理责任制，分段落实责任人。聘请社会监督员，建立河湖日常巡视检查制度，加强河湖环境日常管理，防止向河湖倾倒垃圾、渣土等。

### （二）治乱

“治乱”主要是治理违法建设、乱采砂石、乱倒垃圾渣土、乱排污水、乱捕鱼、乱游泳等违法违规行为。

#### 1. 开展执法专项行动

在巩固“打击盗采盗运砂石资源专项行动”、“非指定区域游泳、钓鱼、盗采盗运砂石资源、非法洗车百日整治行动”以及今年开展的“打击非法向河道内排放污水专项行动”成果的基础上，由县水务局牵头，联合相关部门，继续加大对违法建设、盗采砂石、偷排污水、向河湖倾倒垃圾渣土、违法捕鱼、违规游泳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查处一批违法排污户、曝光一批违法排污单位、关闭一批河湖周边违法排污小作坊、小饭馆、小理发店、小农贸市场、小洗车店等。

#### 2. 查处违规游泳行为

根据《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按照保护饮用水源安全和人身安全的要求，依法划定并公布禁止游泳等水上活动区域，设置警示标志。

#### 3. 拆除违法建设

查清全县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内违法建设情况，建立台帐，制定拆除计划。加强河湖日常巡视检查，杜绝新生违法建设。

### （三）治臭

“治臭”主要是治理向河湖违法排放污水行为，开展截污治污，加强污水处理厂（站）运行监管，增加河湖环境用水量，促进河湖水的流动，改善河湖水质。

#### 1. 加强重点区域监管力度

一是加强对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监管，确保污水处理率达到100%，为密云水库水源提供安全保障。

二是加强对密云水库入库河流的监管力度。相关部门和各镇要加大对入库河流生态环境的监管整治力度，严禁污染水质、破坏水环境行为，保证清水入库。

三是加强对城区潮河、白河、潮白河的监管。严厉查处向河道内排污行为，杜绝污水直排现象的发生，切实维护好“水系连通、碧水绕城”的良好环境。

#### 2. 截污治污

对全县中小河道，通过采取截流、优化挖潜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封堵违法排污口等手段，处理一批、截流一批、封堵一批入河污水，防止污水直接入河。

#### 3. 加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

加强现有县、镇、村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最大程度发挥处理设施能

力，防止污水入河。

#### 4. 利用技术手段改善河湖水质

一是以河湖水质监测结果、天气预报为依据，对河湖实施精确调度，加强河湖环境用水管理。充分利用再生水、雨洪水，泄污蓄清。

二是利用生物制剂应急改善河道水质、减轻臭味。各镇街（地区）、河湖管理单位及相关部门要根据河湖水质监测结果，及时施用生物制剂，改善河湖水质。

三是加强重点区域水循环设施运行，改善河湖水环境，减少河湖臭味。

### 三、组织实施

集中整治行动分以下三个阶段实施。

#### （一）宣传动员阶段（8月1日—8月10日）

一是召开全县水环境集中整治行动动员大会，部署整治工作内容，提出工作要求，落实属地责任。

二是各镇街（地区）、河湖管理单位及相关部门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内垃圾渣土、漂浮物、违法排污、违法建设等情况排查，建立任务台帐。

三是制定具体的水环境整治实施方案，落实人员和经费。

#### （二）集中整治阶段（8月11日—10月31日）

各镇街（地区）、河湖管理单位及相关部门根据实施方案和任务台帐，组织人员开展集中整治工作。

一是9月底完成现有垃圾渣土、水面漂浮物清理工作。

二是10月底完成污水截流、违法排污口封堵。

三是水务、国土、环保、城管、农业等部门开展河湖污染专项联合执法行动。加大对非法建设、盗采砂石、私接偷排污水、向河湖倾倒垃圾渣土以及捕鱼、游泳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保护集中整治行动成果。

#### （三）总结验收阶段（11月1日—11月10日）

认真总结整治工作经验和成效。对于集中整治速度快、效果好的单位进行表彰并推广成功经验，对未能按期完成整治任务的单位，通报批评，下发整改督查单，限期完成并跟踪复查。做好迎接市里组织的对各区县集中整治行动成果验收工作。

### 四、保障措施

####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各镇街（地区）、河湖管理单位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河湖水环境百日整治工作，加强领导，成立相应的整治工作领导组织机构。根据工作重点，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周密部署，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整治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明显成效。

#### （二）加强宣传，广泛动员

大力宣传河湖水环境百日整治工作的重要性，营造声势，吸引社会广泛关

注。广泛宣传报道百日整治成果，曝光一批违法排污、倾倒垃圾渣土的单位。加强舆论宣传，倡导“美丽河湖，自觉呵护”，“争当文明首都人，保护河湖我先行”，营造人人关心、人人参与河湖环境治理的氛围。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引导全体市民做到“三要、三不要”：要爱护城市河湖水环境，要积极参与河湖水环境治理，要举报污染河湖的行为；不要向河湖周边倾倒垃圾，不要私自向河湖排放污水，不要损坏河湖设施。

### （三）统筹协调，形成合力

各镇街（地区）、河湖管理单位及相关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在认真履行职责开展整治工作的同时，加强协调配合，及时反映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主动协调有关单位配合解决突出问题，积极协助相关单位做好整治工作，形成上下联动、部门配合、项目协作、全面整治、不留死角的工作局面。

### （四）依法整治，确保稳定

各镇街（地区）、河湖管理单位及相关部门在整治工作中，要充分用足用好现有法律法规，依法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从严处罚。同时要根据不同执法对象研究有针对性对策，既要保证工作实效，又要确保社会稳定。

### （五）完善制度，长效管理

河湖环境管理是一项长期工作，各镇街（地区）、河湖管理单位及相关部门要按照分工负责和部门联动相结合、集中整治和日常管护相结合、教育引导和严格执法相结合的原则，培育广大市民懂法守法、爱护河湖生态环境的意识，自觉维护河湖健康生态环境，逐步形成“政府主导、属地负责、行业监管、专业管护、社会参与”的河湖环境管理局面，为密云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附件：1. 北京市河湖水环境整治工作标准

2. 密云县河湖水环境百日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名单
3. 密云县河湖水环境百日整治行动部门职责分工

## 附件 1

# 北京市河湖水环境整治工作标准

为了加强河湖水环境管理，改善河湖生态环境，根据《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和《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制定本标准。

## 一、防洪标准

中心城、新城范围内中小河道防洪标准达到 20 至 50 年一遇，重点镇范围内

中小河道防洪标准达到 10 至 20 年一遇，其他地区中小河道防洪标准达到 10 年一遇。

## 二、管理标准

1. 无垃圾渣土。河道管理范围内做到基本清洁、无废弃物和吊挂物。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应无明显污迹、无乱贴、乱挂和过时破损标语。广告牌、指示牌、宣传画廊、废物箱、围栏等设施应保持完好清洁，无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等现象。标志牌、警示牌表面应安装牢固、洁净，牌面字体应完整。绿化植物年保存率达到 98% 以上，无占绿、毁绿现象；草坪、乔木、灌木等植物，无病枝、虫害、枯枝烂头、枝体倾斜等现象。巡河路路面应保持平整、完好，无坑洼、破损，路基无塌陷。

2. 无集中漂浮物。及时清理河面漂浮物，河面保持基本清洁，每 5000 平方米水面内漂浮物控制在 1 平方米以内。

3. 无违法排污。河道无未经批准的排水口。

4. 无明显臭味。河道水体透明度在 0.5 米以上。

5. 无违法建设。河道行洪范围内无影响行洪的构筑物，两岸管理保护范围内无未经批准的建筑物。

## 附件 2

# 密云县河湖水环境百日整治行动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蒋学甫 副县长

副组长：王德云 县农委主任

王如新 县水务局局长

成 员：郝家瑞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王建民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杨华利 县教委主任

王建中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主任

雷亚军 县市政市容委主任

崔春花 县旅游委主任

张亚东 县财政局局长

孙全春 县国土分局局长

郭文军 县规划分局局长

姜 博 县经济信息化委主任

张连福 县政府法制办主任  
段起良 县环保局局长  
翟家明 县农业局局长  
李长春 县园林绿化局局长  
曹玉冰 县工商分局局长  
张承武 县体育局局长  
李广文 县城管执法监察局局长  
张天杰 县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贾海江 县文明办主任  
张志华 县社会办主任  
王加学 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赵光焰 县公安局副局长  
窦法荣 县水务局副局长  
王春柏 县水务局副局长  
李文军 县水务局副局长  
蔡新广 县水务局总工程师  
陈久宏 县水务局工会主席

各镇街（地区）行政一把手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王如新同志兼任。

### 附件 3

## 密云县河湖水环境百日整治行动 职责分工

县水务局：负责县属河湖生态环境管理工作，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县河湖生态环境管理。加快组织实施中小河道治理、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地下水保护和污染防治行动三年行动计划。

县农委：负责加强农村地区环境卫生和村管河湖管理。

县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批河湖生态环境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县教委：负责加强中小学生预防溺水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监管居住小区物业管理，加强河湖周边小区环境卫生、绿化、污水监管。

县市政市容委：负责城区河湖周边环境卫生以及相关设施的监督管理，完善城区河湖周边垃圾收集设施。

县旅游委：负责涉水旅游监督管理，加强对游人的河湖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河湖生态环境管理相关资金。

县国土分局：负责查处河道外盗采砂石行为。

县规划分局：负责加强河湖绿线、河湖绿化隔离带管理，加快河湖周边违章建筑物拆除工作。

县经济信息化委：负责工业污染源排放治理。

县政府法制办：负责加强河湖生态环境建设与管理各项规范性文件的审定工作。

县环保局：负责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协调重大水污染事故的调查，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处置措施，加大向地表水超标排放废水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县农业局、农业服务中心：负责农业养殖禽畜粪便废水和农药化肥污染控制工作。

县园林绿化局：负责河湖周边绿化养护监督管理、滨水绿道工程建设。

县工商分局：负责协助“五小”污染企业的退出工作。

县体育局：负责加强游泳社会团体管理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加强河湖生态环境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宣传。

县城管执法监察局：负责加大河道周边倾倒垃圾的处罚力度。

县文明办：负责加强市民文明教育，引导市民爱护河湖生态环境。

县社会办：负责加强街道、社区管理工作指导。

县政府督查室：负责对河湖生态环境建设与管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县公安局：协助各镇街（地区）及相关部门做好河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各镇街（地区）：负责辖区内河湖生态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任务台帐，联合相关部门，开展辖区河湖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及整治等。

##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密云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

密政发〔2013〕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密云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规定》已经县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3年9月23日

# 密云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范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行为，强化财政支出预算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北京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京财经二〔2003〕1136号），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由财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第三条** 凡在密云县境内的行政、企业、事业单位，经县政府批准使用财政性资金且基本建设投资在500万元（含）以上的新建、改建、扩建、维修等工程建设项目（包括设备、仪器、运输工具购置等，不包括政府采购项目），均应纳入投资评审范围。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的范围包括：

- (一) 财政预算内各项建设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 (二) 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 (三) 纳入财政预算外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 (四) 政府性融资安排的建设项目；
- (五) 其他应纳入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范围的项目。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的内容：

- (一) 项目概算、预算、竣工决（结）算；
- (二) 项目概、预算执行情况以及与工程造价相关的其他情况；
- (三) 建设项目政府投资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
- (四) 编制项目标底。

**第五条** 对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可采取以下两种方式：

- (一) 对项目概、预、决（结）算进行全过程评审；
- (二) 对项目概、预、决（结）算单项评审。

**第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开展项目评审工作的程序。

- (一) 接受县财政局委托的评审任务；
- (二) 根据委托评审任务的要求制定评审计划、安排项目评审人员；
- (三) 对重点工程管理办公室提供的评审资料进行初审；
- (四) 进入建设项目现场踏勘，调查、核实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
- (五) 对建设项目的相关内容按有关标准、定额、规定逐项进行评审，确定合理的工程造价及项目投资；
- (六) 审查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的财务、资金状况；
- (七) 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核实、取证；
- (八) 向项目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投资评审结论，项目建设单位应对评审结论提出书面意见；

(九) 根据评审结论及项目建设单位反馈的意见，出具评审报告；

(十) 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程序报送评审报告。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完成投资评审任务，应及时报告，并说明原因；

(十一)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对县级部门预算项目评审时，在执行上述评审程序的同时，应根据具体评审要求和有关规定开展评审工作。

## **第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开展项目评审的要求。**

(一) 组织中介或专业人员依法开展评审工作，对评审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任务，并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的主要内容有：项目概况、评审依据、评审范围、评审程序、评审内容、评审结论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其中基本建设项目评审结论的内容主要包括：

1. 该项目是否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会计制度；

2. 确定建设项目的投资额。对建设项目概、预、决（结）算投资的审减（增）投资额，应说明审减（增）的原因，如发生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概算外投资审增情况，应与概算内投资的审定情况分别表述。

(三) 不得向项目建设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四) 建立严格的项目评审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评审的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

## **第八条 项目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 办理项目立项手续，根据项目建议书批准的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和总投资额，提出项目使用功能配置、建设标准；

(二) 参与项目的设计审查、施工进程、工程验收，监督项目监理招标、工程质量；

(三) 按照《密云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试行）》清单要求，报送评审资料到主管行业的重点工程管理办公室；

(四) 按主管行业的重点工程管理办公室“补充资料通知”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补充资料。

(五) 牵头负责委托设计，与设计单位进行沟通，确保图纸齐全、及时、满足施工深度。

## **第九条 重点工程管理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一) 按照《密云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单位报送的评审资料进行初审；

(二) 评审资料齐全后，将评审资料及初审情况报县财政局；

(三) 履行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指导、协调、监督和代建管理职责，并结合自身职责制定具体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四) 参与设计阶段的指导与监管。

## **第十条 县财政局的主要职责。**

- (一) 确定政府投资项目评审项目，提出评审的具体要求；
- (二) 负责协调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在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中与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等方面的关系；
- (三) 审查批复评审报告，并会同有关部门对经确认的评审结果进行处理；
- (四) 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并根据实际需要对政府投资项目评审项目的评审结论进行抽查复核。

#### **第十一 条 法律责任。**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的评审行为、评审结论如存在弄虚作假、欺骗委托方、显失公正的现象，由县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 条**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结论将作为财政拨付资金的主要依据，为不影响工程用款，可先按批复投资额的一定比例预拨，但最高不应超过 50%，待工程竣工决算评审结论做出后，进行批复清算。

**第十三 条** 对于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重点工程涉及的征地拆迁工作，由项目单位向县政府提出申请，县财政局预拨部分启动资金，同时开展项目评审工作，资金以县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第十四 条** 凡经县财政局委托参与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在开展项目评审过程中均应按照本规定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五 条**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可根据本规定及相关文件，制定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执行。

**第十六 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密云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暂行规定》(密政发〔2010〕17号)同时废止。

##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3〕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3〕16号)和全市总体部署，经县政府研究决定，2013年6月—12月，在全县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现将《密云县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镇街(地区)牢固树立“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的意识，按照本方案要求，紧密结合部门职责和地区实

际，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坚决堵塞漏洞，排除隐患，强化安全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切实防范遏制安全事故的发生。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2日

# 密云县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减少和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3〕16号）和北京市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近期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和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把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作为当前安全生产的首要任务，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全面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堵塞安全监管漏洞，强化安全生产措施；牢牢把握动员部署、排查问题及隐患、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总结检查成效、建立长效机制等重点环节，并将检查督导和安全预防贯穿于大检查全过程。通过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摸清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彻底排除重大安全隐患，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保障水平，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 二、组织领导机构

县政府成立密云县安全生产大检查领导小组，组长由县长王海臣担任，副组长由常务副县长王稳东、副县长郭鹏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县安监局局长于庭满担任，负责统筹安排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县政府有关部门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明确责任部门和工作人员，认真抓好组织落实。

## 三、大检查范围

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的范围是全县所有镇街、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企事业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

要重点检查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冶金有色、消防、道路交

通、铁路道口、建筑施工、水利、电力、农业机械、特种设备、食品药品加工、涉及民爆器材等行业领域。突出学校、医院、商业和文化娱乐场所、车站、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突出农民工等人员集中的劳动密集型生产经营单位；着重对反复发生、长期未得到根治的重点问题和安全隐患开展安全检查。

#### 四、大检查内容

##### （一）严格落实年度重点执法检查计划

根据《2013年密云县安全生产重点执法检查计划》（密安发〔2013〕1号）文件要求，按照“整合力量、统筹实施”的总体思路，以重点监管时段和重点监管任务为核心，对重点行业领域12项专项执法行动的落实安全责任及工作落实和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责任单位：县安监局、文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委、旅游委、市政市容委、商务委、发展改革委、教委、农委、重大项目办、交通局、水务局、工商分局、规划分局、民防局、质监局、卫生局、体育局、公安局、公路分局、国土分局、农业局、园林绿化局、园林绿化中心、广电中心、城管监察大队。

##### （二）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及工作开展情况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规定要求和中央领导同志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各镇街、各部门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责任，开展“打非治违”工作，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是否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是否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来抓，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的责任分工是否明确、是否清晰、是否落实，是否做到监管工作的全覆盖，“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是否取得实效；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到位，是否把“安全第一、生命至上、保护职工生命”作为最重要的职责，各类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各类建筑、设施、设备、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制度的要求；依法依规组织生产经营建设，加强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科技支撑、教育培训、持证上岗、应急管理等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情况；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和治理纠正违规违章行为情况。

责任单位：各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

##### （三）重点行业领域“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工作

###### 1. 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

主要内容：根据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继续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按照首都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要求，严厉打击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地区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坚决制止违法建设，全面规范安全生产秩序，及时排查整改安全隐患。

责任单位：各镇街（地区），安监局、住房城乡建设委、农委、市政市容委、经济信息化委、商务委、旅游委、文化委、规划分局、国土分局、工商分局、公安局、监察局、交通局、民防局、体育局、质监局、城管监察大队、经济开发区。

## 2. 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治理行动

主要内容：摸清全县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基本情况并建立基础台账，严格检查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压缩天然气行为，依法查封、扣押使用报废、超期未检、无标记注册钢印等液化石油气钢瓶。依法取缔在地下室、高层建筑内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行为。

牵头单位：市政市容委

配合单位：各镇街（地区），商务委、住房城乡建设委、教委、旅游委、公安局、质监局、安监局、工商分局、卫生局、民防局、交通局、城管监察大队、经济开发区。

## 3. 商品交易市场安全专项治理

主要内容：全面检查各类商品交易市场经营资质证照是否齐全有效，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完善并落实到位，重点场所重点设备管理是否规范，安全用电是否符合规范，市场柜台、货柜、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等各类设施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规定等情况，消除安全隐患。

牵头单位：商务委

配合单位：各镇街（地区），工商分局、安监局、公安局、规划分局、城管监察大队、经济开发区。

## 4. 开展“道路客运安全年”和“平安交通”创建活动

主要内容：按照“道路客运安全年”和“平安交通”创建活动方案要求，对客运、旅游客运、汽车租赁、危险货物运输、公交运营、交通运输场站和公路工程等各类单位进行安全检查，确保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得到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要求落到实处。

牵头单位：交通局、公安局

配合单位：县交通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 5. 工程建设领域预防施工起重机械脚手架等坍塌事故专项整治

主要内容：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排查治理起重机、物料提升机、施工升降机、吊笼、脚手架等设施设备安全隐患，落实防坠落、物体打击、触电、倒（坍）塌措施情况；查处违反法定建设程序和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情况。

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委

配合单位：发展改革委、市政市容委、交通局、水务局、质监局、园林绿化局、安监局等单位。

## 6. 地下空间综合整治

主要内容：依据《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和相关法规，重点整治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未按规定备案和改变备案用途、擅自改变规划用途或批准用途，擅自改变主体结构、平面布局或拆除设备设施的地下空间，杜绝违法违规使用地下空间行为，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地下空间规划设计用途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功能。

**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委、民防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地区），教委、商务委、旅游委、市政市容委、文化委、公安局、安监局、规划分局、卫生局、工商分局、体育局、经济开发区。**

## **7.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专项治理**

**主要内容：**重点排查宾馆、饭店、商场、医院等公众聚集场所和劳动密集型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加工车间、员工集体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地下建筑、建设工程施工工地，“三合一”、“多合一”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是否依法通过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开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总平面布置、建筑耐火等级、防火分区、安全疏散等设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建筑消防设施是否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并保持完好有效，室内装修材料室外保温材料、彩钢板建筑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等。

**牵头单位：公安局**

**配合单位：县防火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 **8. “安全·健康·绿色·和谐”矿山建设**

**主要内容：**全面深入开展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全力推进安全管理、安全技术装备、应急救援、安全文化、绿色健康为主要内容的“五大提升工程”建设。严厉打击私挖盗采等非法违法行为情况，安全教育、隐患排查、按能力组织生产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等。严格检查开展非煤矿山整顿关闭、地下矿山防中毒窒息专项整治和尾矿库专项整治情况，严厉打击超许可范围生产、非法盗采等非法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安监局**

**配合单位：经济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国土分局、公安局、矿山公司。**

## **9. 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

**主要内容：**全面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废弃等各环节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油库等重点区域危险工艺、危险产品和重大危险源的监控情况。特别要对食品药品加工等液氨、液氯及其他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危险化学品使用设施、设备、安全附件的安全情况，重点部位自动监控、泄漏检测报警、通风、防火防爆设施设置维护及运行情况，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汛期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检查。要严格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一书一签”（即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使用情况，加强上下游环节的管理。

**牵头单位：安监局**

**配合单位：公安局、交通局、环保局、卫生局、工商分局。**

## **10. 特种作业“双打”专项执法行动**

**主要内容：**严厉查处特种作业人员使用假证、过期证和无证上岗情况，强化特种作业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意识，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特种作业及特种设备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操

作规程，提升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水平。

牵头单位：安监局、住房城乡建设委、发展改革委、质监局

配合单位：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

### 11.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执法检查

主要内容：重点检查有限空间作业单位安全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作业审批、现场监护、安全教育、检查检测、防护设备设施及个人佩戴安全防护用品情况，监护人员持证上岗、应急器材配备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要严格查处。

牵头单位：安监局

配合单位：市政市容委、住房城乡建设委、水务局、发展改革委、文化委等有关单位。

### 12. 特种设备专项执法检查

主要内容：重点检查人员密集场所和劳动力密集型生产经营单位，电梯、大型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氨制冷生产经营单位（重点是肉类、蔬菜等食品加工储存场所）等。

牵头单位：质监局

配合单位：安监局、商务委、旅游委、住房城乡建设委、经济信息化委、市政市容委、交通局、体育局等有关单位。

### 13. 其他重点工作

针对粮食、学校、医院、宾馆饭店、旅游景区、文化娱乐场所、铁路、水利、电力、农业机械、食品药品加工等其他行业（领域），各行业监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专项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明确检查内容，全面开展安全检查活动，消除事故隐患。各专项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要及时上报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 五、时间安排和方式步骤

此次安全大检查从 2013 年 6 月份开始，到 12 月底结束。共分三个阶段：

### （一）动员部署阶段（6 月份）

各镇街（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迅速动员部署，并做好方案制定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大检查及时全面启动。采取各种形式，加大宣传发动力度，积极营造有利于推动安全生产工作的舆论氛围。

### （二）生产经营单位自查及检查实施阶段（7 月至 9 月）

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入细致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做到全覆盖、全过程、不留死角。要按照相关制度规定、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严格细致认真检查事故易发的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关键环节、主要岗位，要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备案待查。

各镇街（地区）、各有关部门在生产经营单位自查的基础上，要采取明察暗访、突击夜查、回头检查、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层层组织开展督查抽查行动，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发现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确保安全生产大检查取得实

效。对于不按照要求认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生产经营单位，要依法从严处罚。

### （三）督查总结阶段（10月至12月）

各镇街（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继续深入开展督导检查活动。对重大隐患，要挂牌督办、责任到人、一盯到底。要定期分析总结大检查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并客观全面、实事求是地做好大检查的总结工作。县政府将组织督查组，定期、不定期对各镇街（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进行督查。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迅速开展检查。此次全县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将列入县政府督查考核重要内容，列入2013年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重点工作。各镇街（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大检查活动，各级领导干部要亲自带队到基层进行督促和检查，要立即行动起来，深入做好动员部署，落实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明确各级责任。要采取有效措施，将本方案以及本镇街（地区）、本部门的安排部署迅速落实到基层单位和每个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第一位的责任，迅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彻底查找存在问题。对开展工作不及时、工作不力的单位，县政府将进行通报批评；对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不好、自查自纠不彻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不及时的生产经营单位，将严格落实违法企业公示制度，并依法进行严厉查处。

（二）敢于动真碰硬，务求取得实效。各镇街（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安全生产大检查要切实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走过场，以更加“严细实”的作风，以对安全隐患和问题“零容忍”的态度，坚持“命”字在心、“严”字当头、敢抓敢管，忠实履行职责，带头深入基层、深入现场，督促指导，周密部署、狠抓具体工作落实，确保大检查取得实效。

（三）坚持标本兼治，构建长效机制。各镇街（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把安全生产大检查与“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与安全专项整治相结合，利用现代信息手段，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要把大检查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总结提炼固化为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要将安全检查贯穿于日常安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细化到每个岗位的隐患排查整改制度，着力提升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保障水平。

（四）加强宣传发动，引导社会参与。各镇街（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有效形式，对安全生产大检查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及时组织报道先进典型和经验。要充分发挥群众的舆论监督作用，鼓励通过“12350”等举报电话举报安全隐患，及时兑现举报奖励。同时对安全检查走过场、隐患排查治理不力的，要予以及时追踪和公开曝光。

（五）认真统计分析，全面总结提高。各镇街（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在认真、深入检查的基础上，做好信息和数据统计上报工作。每月3日前上报安全大

检查情况，县安委会办公室将定期编发简报专刊，反映情况、交流经验。

各镇街（地区）、各部门要及时将相关材料报送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2013年7月5日前报送本单位主管领导、联络人员姓名及联络方式，7月8日前报送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9月25日前报送安全生产大检查阶段性总结，12月20日前报送安全生产大检查的全面情况总结。

#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举办 2013 年“美丽密云·休闲养生太极行” 展示和比赛活动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3〕3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按照《美丽密云·休闲养生太极行实施方案（2013—2015）》（密政办字〔2013〕22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落实“休闲养生太极行”工作，提升“美丽密云”形象，经县政府同意，2013年我县将举办24式太极拳比赛和32式太极剑展示和比赛活动。此项活动是我县创建的“一区一品”市级体育品牌赛事，在本年度体育评估工作中占有较重分值，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提早部署、抓好落实。现将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 一、主办单位

密云县人民政府

## 二、承办单位

密云县体育局

各镇街（地区），各职工单位、县属机构

## 三、32式太极剑展示活动

（一）培训：2012年参加24式太极拳展示的人员，按照“附件1”要求，参加32式太极剑培训及展示活动。

（二）展示：7月—9月，由老师进行集中授课；9月底，在飞鸿世纪园健身广场集中展示，展示人员着2012年县体育局统一配发的服装，展示活动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三）其他：

1. 太极剑由县体育局统一配发；
2. 参加人员免费进行段位制考核，合格人员颁发段位制证书并参加“云水谣”太极创编项目培训，时间另行安排。

## **四、24式太极拳比赛活动**

(一) 分组：分职工、街道、镇、旅游景区和学校五个组别，每队比赛队员12人。职工组：县委组织部限报1队（在职干部）；县老干部局限报1队（老干部）；各职工单位限报1队；街道组：各街道限报5队；镇组：各镇限报1队；县人力社保局限报1队（村官）；县妇联限报1队（妇女）；旅游景区组：县旅游委限报5队（旅游景区）；县农委限报5队（民俗村）；学校组：中、小学各10队；幼儿园5队。

(二) 内容：8月10日前，各单位将报名表（见附件2）上报到县体育局社体中心104室；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根据“附件3”安排及时与老师取得联系，自行商定指导时间和地点；10月底，县体育局将组织老师到各报名单位进行指导，凡认定合格的单位，进入决赛并可参加段位制考核；12月底，在县青少年宫举办决赛。

### **(三) 其他：**

1. 报名参赛的队伍，老师指导费用由县体育局支付；
2. 进入决赛和参加段位制考核的队伍，服装由体育局配发；
3. 决赛录取名次的队伍给予奖励；
4. 从参赛队伍中选拔优秀队伍参加“云水谣”太极创编项目培训，时间另行安排。

## **五、其他事宜**

(一) 各单位要以提升“美丽密云”形象为抓手，以增强群众身体素质为目的，按照美丽密云·休闲养生太极行实施方案要求，逐步完成太极系列活动的推广、普及和提升，并建立优秀队伍。

(二) 参赛队员需身体健康，适合参加太极拳比赛。

(三) 获得段位证书的人员，将安排下一年推广的太极系列新项目。

(四) 此次展示和比赛活动作为各镇太极主题公园、养生驿站与景观大道评审的必要条件之一（标准另行下发）。

附件：1. 美丽密云·休闲养生太极行——32式太极剑推广活动组委会成员单位培训时间安排表

2. 美丽密云·休闲养生太极行——24式太极拳比赛报名表

3. 美丽密云·休闲养生太极行——24式太极拳教学老师联系表

(工作联系人：体育局 沈鸿轩 联系电话 69071530 )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8日

**美丽密云·休闲养生太极行——32式太极剑推广活动**

**组委会成员单位培训时间安排表**

单 位	地 点	教 授 时 间
县直机关工委一组	北京师范大学密云实验中学篮球馆	7月19日—7月31日每天上午7:00—9:00
县直机关工委二组	北京师范大学密云实验中学篮球馆	7月19日—7月31日每天上午9:00—11:00
县直机关工委三组	北京师范大学密云实验中学篮球馆	7月19日—7月31日每天下午2:00—4:00
县委组织部	北京师范大学密云实验中学篮球馆	7月19日—7月31日每天下午4:00—6:00
骨干组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密云中学篮球馆	7月19日—7月31日每天上午7:00—9:00
果园街道一、二组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密云中学篮球馆	7月19日—7月31日每天下午2:00—4:00
果园街道三、四组	另行安排	另行安排
鼓楼街道一至四组	另行安排	另行安排
县老干部局	另行安排	另行安排
县人力社保局	另行安排	另行安排
县农委一、二组	另行安排	另行安排
县旅游委一、二组	另行安排	另行安排
县教委一、二组	另行安排	另行安排
县妇联	另行安排	另行安排
县直机关工委四至八组	另行安排	另行安排
檀营地区办事处	另行安排	另行安排

附件 2:

美丽密云·休闲养生太极行——24 式太极拳  
比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领队: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 此表于 8 月 10 日前, 上报到县体育局社体中心 104 室。

# 美丽密云·休闲养生太极行——24式太极拳

## 教学老师联系表

序号	教师	负 责 单 位	负责乡镇	联系电话
1	杨永平	县委办、县人大、政府办、残联、县政协、党史办、机关事务办、文明办、组织部、统战部、生态商务区	密云镇、十里堡	13439396137
2	吴克田	国土局、人力社保局、广电中心、县委研究室、综合行政服务中心、审计局、团县委、信访办、文委、统计局	穆家峪、河南寨	69070521
3	王旭亮	妇联、党校、私个协、老干部局、经分、云创担保中心、科委、监察局、市政市容委、质监局	巨各庄、东邵渠	13520169990
4	马玉凤	卫生局、科协、房地产业公司、发改委、商务委、公安局、药监局、投促局、住建委、检察院	太师屯、高岭	13716371731
5	何仙英	计生委、安监局、法院、法制办、体育局、烟草专卖局、工商局、司法局、工商联、生态办	新城子、古北口	13693696868
6	曹大勤	地震局、民政局、档案局、红十字会、财政局、610办、规划局、总工会、国税局、编办	不老屯、冯家峪	13488847081
7	朱怀燕	环保局、宣传部、地税局、交通局、公路局、农委、农业局、经信委、邮政局、农业服务中心	西田各庄、溪翁庄	15910450020
8	刘玉福	气象局、机关工委、民防局、合作社服务中心、旅游委、园林中心、园林绿化局、经管站、城管大队、水务局	大城子、北庄	13716326598
9	张秀芳	社工委、移动公司、矿山公司、政法委、粮油公司、网通公司、三环啤酒、教委、供销合作社、开发区	石城镇	13241553755

教师负责人：宋娅典，13718568188；教授时间：2013年7月—11月；集中指导时间：11月，比赛时间：12月。

备注：县旅游委、农委、妇联、人力社保局代表队教师从以上表中任选；教委学校组代表队教师由教委自行选派。

#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本县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3〕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1〕20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函〔2013〕46号）等文件要求，经县政府同意，现就开展本县2013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清理范围

2012年12月31日前，本县现行有效的所有行政规范性文件。

## 二、清理标准

1.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主要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或者已经被其后发布的文件所替代的，应当明令废止。
2.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适用期已过或者适用对象已经不存在的，应当宣布失效。
3.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个别条款与上位法不一致或可操作性差，或连续三年未执行的，应当予以修改或废止。

## 三、任务分工

1. 由县政府法制办牵头负责本次清理工作，具体指导各单位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并对各单位提出的清理意见、建议进行审核，提出处理建议。
2. 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各乡镇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和县政府各部门负责清理本乡镇、本部门、本单位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3. 以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对照2002—2012年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详见附件2），由起草单位或实施单位负责清理，提出初步意见后报县政府法制办审核。

## 四、工作要求

1. 各单位要根据清理情况认真填报《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表》，提出保留、废止或修改的处理意见。
2. 各单位要于2013年7月31日前将清理结果报送县政府法制办（联系人：席宁、殷慧君；联系电话：69070797；电子邮箱：myfzb@163.com）。
3. 县政府各部门将清理结果报送县政府法制办后，仍应加强与法制办的联系与沟通，配合做好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审核、修改，以及事后监管措施的论证

工作。

4. 清理后，对于继续有效、废止和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要依法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列入继续有效文件目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1.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表

2. 2002—2012 年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以县政府名义发布）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7 月 12 日

附件 1：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表

单位名称（印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件种类	文 件 标 题	文 件 号	发布日期	涉 及 条 款
制 定 依 据	法 律					
	法 规					
	规 章					
	其 他					
初 步 处 理 意 见		(可另附纸张)				

填表人：

联系方式：

主管领导：

# 2002—2012 年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起草单位/实施单位	文 件 标 题
1	〔 2002 〕 43 号	2002-8-1	县民政局	密云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2	〔 2002 〕 46 号	2002-9-8	县民政局	密云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3	〔 2003 〕 31 号	2003-4-9	县民防局	密云县贯彻《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实施办法
4	〔 2003 〕 51 号	2003-6-9	县园林绿化局	密云县退耕还林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5	密政办字〔 2003 〕 36 号	2003-4-23	县人力社保局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密云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军队转业干部家属安置办法的通知
6	密政办字〔 2003 〕 100 号	2003-11-7	县民政局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密云县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暂行意见的通知
7	密政办字〔 2004 〕 53 号	2004-4-2	县住建委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建委关于屋面装饰工程质量控制若干规定通知
8	〔 2004 〕 73 号	2004-10-18	县园林绿化局	密云县山区生态林管护补偿机制实施办法
9	〔 2005 〕 18 号	2005-4-6	密云水库管理处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密云水库消落区土地种植实施办法
10	〔 2005 〕 30 号	2005-6-1	县人口计生委	密云县人民政府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11	〔 2005 〕 32 号	2005-6-3	县人力社保局、县民政局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退役士兵和转业士官安置工作的意见
12	〔 2005 〕 41 号	2005-9-21	县民政局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密云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补充规定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起草单位/实施单位	文 件 标 题
13	密政办字〔2005〕66号	2005-7-1	县交通局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密云县紧急调用民用运力管理办法的通知
14	〔2006〕22号	2006-4-13	县交通局	密云县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实施办法
15	〔2006〕25号	2006-4-19	县经信委	密云县国有企业监事会管理暂行办法
16	〔2006〕26号	2006-4-25	县财政局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村级公益事业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7	〔2006〕35号	2006-5-25	县文化委	密云县广播电视台村通工程设施管理维修办法
18	〔2006〕42号	2006-6-15	县住建委	密云县城镇廉租住房制度实施意见
19	〔2006〕51号	2006-7-31	县卫生局	密云县流动人口免疫预防管理办法（试行）
20	〔2006〕64号	2006-9-18	县公安消防支队	密云县村镇消防建设实施办法
21	〔2006〕66号	2006-9-20	县发改委	密云县征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暂行办法
22	〔2007〕45号	2007-11-12	县公安消防支队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民俗村民俗户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23	〔2007〕54号	2007-12-12	县住建委、县规划分局、县国土分局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村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24	〔2008〕8号	2008-3-24	县国土分局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通告
25	〔2008〕12号	2008-3-27	县公安局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养犬管理工作的通告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起草单位/实施单位	文 件 标 题
26	密政发〔2008〕42号	2008-7-15	县质监局	密云县燕山板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
27	密政发〔2008〕61号	2008-12-30	县审计局	密云县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试行）
28	密政发〔2008〕62号	2008-12-30	县环保局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第十五阶段控制大气污染措施的通告
29	密政发〔2008〕63号	2008-12-31	县住建委	密云县经济适用住房配售管理办法（试行）
30	密政发〔2008〕64号	2008-12-31	县安监局	密云县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
31	密政发〔2009〕13号	2009-4-29	县市政管委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户外广告及牌匾标识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32	密政发〔2009〕22号	2009-6-16	县人口计生委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一非一农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办法的通知
33	密政发〔2009〕23号	2009-6-16	县人口计生委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独生子女家庭特别扶助办法的通知
34	密政发〔2009〕33号	2009-8-17	县政府办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严禁县域内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拆迁过程中抢栽抢种抢建行为的通告
35	密政发〔2009〕44号	2009-10-27	县园林绿化局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森林防火区和规定森林防火期的通告
36	密政发〔2009〕46号	2009-11-17	县人力社保局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促进城乡劳动力就业再就业办法的通知
37	密政发〔2009〕49号	2009-12-4	县国土分局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开采运输和加工砂石行为的通告
38	密政发〔2009〕55号	2009-12-28	县公安消防支队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通告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起草单位/实施单位	文 件 标 题
39	密政发〔2010〕6号	2010-3-18	县园林绿化局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森林高火险期野外用火的命令
40	密政发〔2010〕21号	2010-5-29	县住建委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整治住宅小区私搭乱建和住宅违法装饰装修及拆改行为的通告
41	密政发〔2010〕23号	2010-6-8	县住建委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42	密政发〔2010〕28号	2010-7-1	县商务委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集中整治全县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的通告
43	密政发〔2010〕29号	2010-7-7	县环保局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第十六阶段控制大气污染措施的通告
44	密政发〔2010〕30号	2010-7-15	县国土分局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开采运输经营矿产资源行为的通告
45	密政发〔2010〕32号	2010-7-19	县政府办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河道及公路两侧环境管理工作的通告
46	密政发〔2010〕49号	2010-9-26	县旅游委	密云县旅游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47	密政发〔2011〕8号	2011-3-9	县园林绿化局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森林高火险期严禁一切野外用火的命令
48	密政发〔2011〕10号	2011-3-14	县旅游委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旅游环境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49	密政发〔2011〕16号	2011-5-26	县经济开发区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50	密政发〔2011〕35号	2011-11-9	县农委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二五时期山区泥石流易发区生存条件恶劣地区农户搬迁实施细则的通知
51	密政发〔2011〕36号	2011-11-11	县投资促进局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招商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起草单位/实施单位	文 件 标 题
52	密政发〔2011〕46号	2011-12-22	县园林绿化局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森林高火险期严禁一切野外用火的命令
53	密政发〔2011〕47号	2011-12-25	县农委、县水务局	密云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意见的通知
54	密政发〔2012〕5号	2012-1-17	县国土分局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办法（试行）的通知
55	密政发〔2012〕6号	2012-1-17	县经信委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56	密政发〔2012〕7号	2012-1-17	县经信委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
57	密政发〔2012〕10号	2012-2-9	县财政局	密云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意见的通知
58	密政发〔2012〕13号	2012-3-2	县城管大队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加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查处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59	密政发〔2012〕15号	2012-3-5	县财政局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规范县域内建筑安装、建材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纳税行为暂行办法的通知
60	密政发〔2012〕18号	2012-3-23	县市政管委、县城管大队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加强“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61	密政发〔2012〕19号	2012-3-26	县园林绿化局、县市政管委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代征绿化用地代征市政道路建设用地移交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62	密政发〔2012〕20号	2012-3-28	县园林绿化局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山区生态公益林管护办法的通知
63	密政发〔2012〕22号	2012-3-29	县民政局	密云县人民政府印发密云县关于推广新型节能建筑材料用于农村社救对象危旧房翻建实施意见的通知
64	密政发〔2012〕24号	2012-4-12	县园林绿化局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延长森林高火险期的通告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起草单位/实施单位	文 件 标 题
65	〔2012〕28号	2012-5-4	县人社社保局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无拖欠工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66	〔2012〕29号	2012-5-15	县政府办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67	〔2012〕23号	2012-5-23	县食品办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夏季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68	〔2012〕24号	2012-5-29	县工商分局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工商分局关于促进区域产业优化升级科学市场准入工作意见的通知
69	〔2012〕30号	2012-5-23	县环保局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2012年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及主要污染物削减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70	〔2012〕32号	2012-5-29	县环保局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
71	〔2012〕34号	2012-6-14	县财政局、县国土分局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土地出让、整理、储备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
72	〔2012〕39号	2012-8-23	县水务局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村镇供用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73	〔2012〕40号	2012-8-23	县水务局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村镇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74	〔2012〕41号	2012-8-26	县政府办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县域内非法生产销售及燃放“孔明灯”的通告
75	〔2012〕47号	2012-10-31	县旅游委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推进国际绿色休闲旅游业综合示范区建设支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强辖区内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工作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3〕41号

各镇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相关单位：

近日，全国连续发生多起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肇事肇祸恶性案件。为切实加强我县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的排查和随访管理，减少患者因病导致社会危害事件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就加强县域内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 一、切实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各镇街（地区）、各部门要切实提高对当前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工作的复杂性、艰巨性和长期性的认识，充分认识做好患者管理工作对维护社会和谐安定的重要意义。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北京市精神卫生条例》、《全国精神卫生工作体系发展指导纲要（2008年—2015年）》、《重性精神疾病管理治疗工作规范（2012年版）》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指导文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切实加强对病人的发现登记、报告和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 二、全面摸底排查，强化管控工作。

各镇街（地区）要结合辖区实际，及时安排部署，组织卫生、公安、民政、残联等部门进一步强化辖区内重性精神疾病患者排查工作，特别是要重点排查有伤人、暴力倾向和因矛盾激化可能实施报复或铤而走险的精神疾病患者，掌握底数和基本情况，做到四清楚：底数清、去向清、精神状态清、治疗情况清；要落实分级管理措施，做到治疗、监护、康复的“三落实”。

加强沟通配合，认真做好肇事肇祸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县综治、公安、民政、残联等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协调配合，加大对肇事肇祸病人的应急处置和精神疾患人员的治疗救助管理。

县卫生部门要强化重性精神疾病诊疗、转诊、社区管理和康复督导工作。同时，要加强对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及其家属健康教育和心理疏导工作，减少或避免不良事件发生。

## 三、推进救治救助，注重管理服务。

各镇街（地区）、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关于做好当前重性精神疾病患者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卫疾控发〔2013〕69号）精神，将患者随访随诊、风险评估、贫困帮扶等救治救助、服务管理及保障措施落实到位。对家庭贫困、无力持续用药或住院患者，要积极协调保证有效治疗。对病症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患者出

院、转院，要通报相关部门，加强追访、督促用药，并及时进行患者危险行为评估，对危险行为较高者，迅速按照服务流程逐级处理，同时加强防范。要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中要严格依法办事，讲究方式方法，注意保护精神病人的隐私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不激化矛盾。

特此通知。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5日

##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密云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 执法协调领导小组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3〕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密云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协调领导小组工作规则（试行）》已经县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6日

## 密云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协调 领导小组工作规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作制度，提高工作效率，充分发挥密云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协调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城管执法协调领导小组）的职能作用，特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县城管执法协调领导小组是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全面加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主要任务是统筹调动全县管理资源、执法

力量，推进密云生态涵养发展区环境建设与管理。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县城管执法协调领导小组组长由常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副县长担任，成员为县住建委、市政市容委、农委、国资委、商务委、文化委、旅游委、教委、县政府督查室、综治办、法制办、信访办、社会办、监察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交通局、规划分局、国土分局、工商分局、药监分局、城管执法监察局、安监局、水务局、环保局、卫生局、园林绿化局、民防局、质监局、司法局、残联、园林中心、广电中心以及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领导，公安局主管领导。

**第四条** 县城管执法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城管执法监察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城管执法监察局主要领导兼任，副主任由县市政市容委、农委、综治办、法制办、县政府督查室、监察局、城管执法监察局、公安局治安大队、公安局交通大队分管领导兼任。（相关部门抽调人员联合办公）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县城管执法协调领导小组职责：

- (一) 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加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提升城乡环境建设与管理水平的部署和决定；
- (二) 研究审议本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及重大事项；
- (三) 全面加强行政管理与行政执法衔接、综合执法与部门执法配合、县与镇街执法联动等工作；
- (四) 统筹推进本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 (五) 协调解决本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重大问题。

**第六条** 城管执法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 (一) 承担本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具体协调；
- (二) 研究拟订工作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
- (三) 承办领导小组各项会议并督促落实议定事项；
- (四) 汇总、分析并报告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情况，组织相关部门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第四章 议事制度

**第七条** 为加强议事协调，推动工作开展，建立以下会议制度：

- (一) 工作例会。由县城管执法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召开，主要任务是分析汇总城市管理问题，通报反馈各成员单位；
- (二) 工作调度会。由县城管执法协调领导小组副组长主持召开，主要任务

是通报情况、督办落实、部署任务；

（三）联席会议。根据阶段性工作需要或成员单位提议，由县城管执法协调领导小组副组长主持召开。主要任务是协调解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中综合性、跨部门、跨区域重点问题，提出工作措施和对策建议；

（四）专题会议。由县城管执法协调领导小组报请县政府专题会，主要任务是曝光城市管理突出问题，分析研判形势，总结讲评工作，督促解决问题；由县城管执法协调领导小组报请县委常委会，主要任务是听取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综合监察工作整体情况，研究解决城市管理综合性、全局性的重大问题。

## 第五章 文件制度

**第八条** 城管执法协调领导小组印发以下文件：

（一）领导小组会议纪要；

（二）县委县政府领导及县执法协调领导小组领导在有关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指示；

（三）有关重要事项的通知、通报或意见等；

（四）城市管理问题监察通报。

上述文件，由县城管执法协调领导小组副组长签发。

**第九条** 县城管执法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以下文件：

（一）工作例会会议纪要；

（二）工作简报；

（三）城市管理问题监察建议函。

上述文件，由县城管执法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签发。

## 第六章 资源整合制度

**第十条** 县城管执法协调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协调各成员单位，实现城市管理投诉、举报等信息资源共享，定期进行汇总分析和通报反馈。协调各成员单位完善违规数据，实现违规信息共享，作为各执法和管理部门依法从重处罚和责令整改、降低资质等级、吊销经营许可的重要参考依据。

## 第七章 督导检查制度

**第十一条** 为推进重点任务落实，建立以下督导检查制度：

（一）日常检查。由县城管执法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按照划定的管辖区域，开展全方位的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相关单位整改落实；

（二）暗访检查。对领导批示、媒体曝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以及环境秩序脏乱挂帐点位，由县城管执法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暗访，暗访结果在县城管执法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例会上通报；

（三）拉练检查。根据城市环境秩序整治形势、任务和阶段性需要，县城管

执法协调领导小组适时组织开展拉练检查，检查结果以通报形式下发。

## 第八章 通报反馈制度

**第十二条** 通报反馈机制采取三级问效的方式，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加强和改进工作。

（一）一级通报。县城管执法监察局承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综合监察职能，负责向县政府或各成员单位及时反映问题、通报检查情况，对日常检查发现的问题，定期通报各成员单位，相关责任单位在收到检查通报后应立即组织整改，并于7日内反馈整改结果；

（二）二级督办。对反馈不及时、限期未整改的问题，启动督办程序，由县城管执法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发《城市管理问题监察建议函》。相关责任单位在收到《城市管理问题监察建议函》后，需立即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期限、整改标准、整改措施，并上报至县城管执法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办公室跟踪问效；

（三）三级催办。对逾期仍未整改的问题，启动催办程序，由办公室提交县城管执法协调领导小组，县城管执法协调领导小组审核后，由县政府督查室代为履行催办事项。对经多次催办仍未落实整改要求的，移交监察部门处理。

## 第九章 联合执法制度

**第十三条** 联合执法启动机制：

（一）综合整治的启动。需要开展常规的、重大的联合执法时，由属地政府根据风险等级制定工作方案、应急预案，报县城管执法协调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由属地政府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实施；

（二）专项治理的启动。对单一部门难以纠正、制止、查处的违法行为，由主责单位向县城管执法协调领导小组提交专项治理方案，经审核批准后，由领导小组协调相关部门，主责单位牵头实施；

（三）重大事件的启动。对于跨区域、长期没能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城市环境痼疾顽症和领导批示的城市管理突出问题，由县城管执法协调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维护城市正常秩序。

**第十四条** 联合执法所涉及的违法案件受理和违法物品处置由负有查处职责的单位依法办理。存在管辖争议的案件，由县城管执法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

## 第十章 争议协调制度

**第十五条** 县城管执法协调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协调、指导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共同管理和执法。各部门职责产生分歧的，分歧各方应当主动沟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县城管执法协调领导小组主持协调。

**第十六条** 对不属于职责范围的事项，接到举报、投诉的成员单位，或县城管执法协调领导小组指定先行受理的成员单位，应落实首接负责制，认真调查并先予处理，对未按要求履行首接责任的，启动催办程序督促落实。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分歧经协调达成一致的，形成协调纪要，有关单位应自觉遵守；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县城管执法协调领导小组按照职责法定和职责联系密切、便于执法的原则指定管辖。

## **第十一章 信息报送制度**

**第十八条** 各成员单位设置信息员，按照县城管执法协调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要求，报送信息数据，完善管理台账，具体上报事项：

（一）基本情况。包括本单位落实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决定事项的开展情况，本单位相关工作的情况，需要研究解决的疑难问题和建议，以及其他需要报送的情况；

（二）举报受理台账。包括涉及城市管理领域的违法行为种类、发生的时间、地点、出动的人次、车次、办理结果以及群众回访满意度等；

（三）违法案件台账。包括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违法相对人的基本情况、处罚的依据及最终处理决定。

**第十九条** 县城管执法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报的信息数据，以及暗访检查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和通报反馈。

## **第十二章 考核评价制度**

**第二十条** 县城管执法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全县城市管理问题的考核评价工作，考核形式采取双向考核，即：县政府对各镇街（地区）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各镇街（地区）对政府各职能部门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年终绩效考核内容，并通报县委县政府及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规则由县城管执法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密云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协调领导小组 2013 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 密政办字〔2013〕4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密云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协调领导小组 2013 年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第 3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8 月 6 日

## 密云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协调领导小组 2013 年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密云县城乡环境建设与管理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发挥密云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协调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城管执法协调领导小组）作用，全面整合城市管理行政资源，不断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打造城乡优美环境，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中共密云县委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为指导，按照“属地负责、部门联动、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公众参与”的原则，建立管控体系，明确责任划域，健全工作机制，落实管理和执法主体责任，强化城管监察反馈职责，加大综合执法力度，推进“绿色国际休闲之都”建设。

### 二、工作目标

#### （一）总体目标

统筹推进拆违打非和城乡环境建设，创新管理体制，建立科学规范的评价、监管和考核体系，强化部门协调联动，拆除一批较大规模的违法建设、消灭一批脏乱死角、整治一批痼疾顽症、解决一批群众实际困难，城乡环境建设努力走在全市前列。

## （二）具体目标

1. 及时发现并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新生违法建设 24 小时内进行“劝拆、助拆”，确保零增长；存量违法建设及时公告、有序拆除，年内完成挂帐违法建设拆除任务 70%以上。
2. 临街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 100%落实，城市主干道两侧、主要大街、重点地区无店外经营、乱堆乱倒、乱贴乱挂行为。
3. 严厉查处主干道两侧无照游商摊贩；清理整顿各类非法占道行为，规范施划路侧停车泊位，改善静态交通环境。
4. 源头治理空气污染，关停一批污染物排放超标企业，规范企业施工、车辆运输行为，坚决遏制露天烧烤，严厉打击非法露天消夏大排档，建立联合执法长效机制。
5. 加强对环境秩序问题的巡查监控，落实相关部门的管理责任和执法责任，建立闭环运转的查处反馈机制。
6. 环境秩序问题纳入网格化管理，对网格中心反馈的、市民群众举报的问题 100%及时处理回复，群众举报回访满意率不低于 85%；环境秩序明显改观，“三高”点位数量持续递减，群众举报率大幅下降，无各类环境秩序问题聚集扰序现象。

## 三、工作重点

### （一）开展三大行动，维护群众公共环境利益

1. 拆违打非攻坚行动。对规模较大、强制拆除存在较高风险隐患、镇街（地区）不能独立拆除的违法建设，发挥县级平台支撑作用，开展集中整治攻坚行动，进一步打击震慑违法建设行为，营造强大的整治声势。
2. 街面环境秩序净化行动。一是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督促临街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自觉落实环境卫生责任制，规范责任区域环境秩序。二是针对环境乱点、卫生死角开展“四净行动”，即净街行动、净巷行动、净社区行动、净楼道行动，进一步净化、美化城市环境。三是针对消夏大排档扰民、群众举报较多等阶段性、季节性问题，开展“夏季一保秩序”集中整治行动，重点治理消夏大排档、施工扰民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无照经营、非法小广告、非法运营等环境秩序高发问题。四是结合“十·一”黄金周环境保障工作，开展“秋季一固成果”集中整治行动，巩固前期治理成果，全面提升街面环境秩序水平，营造良好节日氛围。

3. 城市生态环境提升行动。对影响生态文明建设的城市河湖、施工扬尘、渣土遗撒、露天烧烤、侵占绿地、乱倒垃圾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属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监督管理，推进生态环境建设，努力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 （二）实施四大工程，解决群众身边环境问题

1. 治脏治乱工程。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街巷胡同、交通枢纽、市场周边、旅

游景点等环境秩序问题，建立环境脏乱重点地区整治台帐，开展环境秩序问题“高发时段、高发地区、高发类型”的综合整治，解决一批群众身边环境脏乱的问题。

2. 净化美化工程。以鼓楼东西南北大街为中心，以观光大道、商业街区、文化广场为重点，建立净化美化重点街区台帐，开展临窗广告、店外经营、非法运营、兜售非法出版物等问题治理，美化视觉环境、净化环境秩序、优化便民设施，为广大群众假日休闲和购物创造良好环境，服务密云经济文化发展。

3. 排忧解困工程。以净化校园周边环境、畅通生命救治通道为目标，建立学校医院周边环境整治工作台帐，集中整治周边无照经营、非法运营、非法占道、施工扰民等问题，为保障群众就医、学生上学营造良好的环境秩序。

4. 便民利民工程。结合老旧小区升级改造，开展周边环境秩序整治，建立老旧小区环境秩序整治台帐，坚持疏堵结合，推进城管执法队员进社区试点，积极协同属地政府和商务、交通等部门，完善社区商业便民服务网点和微循环交通系统建设，强化小区管理，满足群众日常需求，构建宜居社区。

#### **四、工作安排**

(一) 统筹部署、夯实基础阶段（7月中下旬）。县城管执法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本工作方案，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制定本辖区、本部门工作方案，并及时进行动员部署。结合“交通、治安、环境”三大秩序管理整治工作，建立健全拆违难点、秩序乱点及重点人群等各类基础信息台账，为综合治理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二) 攻坚克难、疏堵并举阶段（7月中旬至9月下旬）。各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牵头，县城管执法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积极配合，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对辖区内季节性高发环境秩序问题和点位、强拆风险等级较高的违法建设开展专项整治，进一步提升全县环境秩序水平。

(三) 巩固提升、梳理经验阶段（10月上旬至11月下旬）。各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逐一梳理违法建设拆除及环境秩序整治情况，查找问题和不足，及时整改，巩固整治成果；对于整治效果突出的点位，及时总结上报，推广相关经验做法。

(四) 检查验收、总结表彰阶段（12月）。县城管执法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各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及相关部门全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实地检查验收，总结整治工作成效。

#### **五、工作措施**

(一) 初步建立环境秩序监测体系，准确研判城市环境秩序态势。在实施环境秩序分类管控的基础上，依托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平台和城管指挥调度平台，在主要大街，繁华商业区，交通枢纽，旅游景点，学校、医院周边等重点地区选取城市环境秩序监测点，对监测点范围内日常巡查、群众举报、执法查处等基础数据进行综合统计分析，全面、准确、实时掌握相关地区环境秩序情况，对环境

秩序高发时段、高发地区、高发类型及发展趋势进行准确研判和预警。

(二) 巡查防控与联动整治相结合，提升环境秩序治理工作效能。参照“4211”的基本模式（即4名协管员、2名城管队员、1名治安民警、1名交通民警），由各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牵头，抽调精兵强将，组成联合巡查执法小分队，实行实名制管理，负责对地区重点点位、主要大街、秩序乱点的日常巡查防控，告知、劝导、核录违法相对人，发现、查处违法建设行为，疏导、治理一般性环境秩序问题；县城管执法协调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城管、治安、交管、工商、卫生等执法力量，对违法行为聚集的秩序乱点进行重点整治；对重大整治行动进行现场检查、指导，确保整治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 前端监管与严打幕后相结合，有效预防减少环境秩序问题。执法部门会同行政审批和行业主管部门对各类环境秩序问题进行深入研究，通过完善审批手续、严把审批环节、加强行业监管、健全配套基础设施等措施，有效预防和减少问题发生；执法部门在日常执法活动中要注意收集相关信息，加强调研，提出切实可行的加强前端管理的工作建议。由县公安局牵头，会同城管、工商等部门，深挖案件线索，打击破坏环境秩序的非法窝点和违法团伙，切断违法源头。县住建委同城管部门约谈告诫、查处利用非法小广告进行宣传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县旅游委和园林绿化中心通过手机信息提示、发放宣传品等方式，为来京游客提供正规“一日游”服务。县民政局负责有轻微违法行为的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县人力社保局为外来务工人员提供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引导其正规就业，分流、缩减街面谋生群体。

(四) 完善服务与有序疏导相结合，引导街面谋生群体规范合法经营。按照“因地制宜、统筹规划、总量控制、满足需求、规范整洁、便民不扰民”的原则，对秩序乱点的无照经营、非法小广告、非法运营、消夏大排档等环境秩序问题进行有序疏导，挤压违法行为生存空间。各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积极发挥属地管理作用，引导街面谋生群体取得相应资质后进入社区合法经营，完善配套制度，加强便民市场管理。县商务委同工商、卫生、城管等部门，结合环境秩序突出问题，恢复、完善商业网点、市场规划，指导属地政府推进社区便民市场建设，落实农超对接、蔬果直销等措施，完善消夏大排档、废旧物资回收管理制度，提升社区服务功能。县城管执法监察局对经批准设立的食品摊贩进行监督管理。县卫生局对在夜市从事餐饮服务经营的行为进行监管。县环保局对饮食服务业经营者未采取有效防治污染措施，排放油烟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县市政市容委督促、指导各镇街（地区）及经济开发区做好社区便民摊点周边环境卫生清扫工作。

(五) 反映问题与考评通报相结合，督促职能部门落实管理执法责任。建立督察督办机制，强化日常检查，及时将环境秩序问题反映给属地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和相关职能部门，督促其落实工作职责；建立城市环境秩序行政执法考核评价体系，对各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及相关职能部门环境秩序行政执法

法和管理过程进行监督，对管理绩效进行综合考核和评价。

（六）政府引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构建多元共建共享治理格局。积极开展主题宣传活动，邀请社会监督员、广大市民参与环境督导检查，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居民积极参与环境秩序综合整治工作。县社会办指导社区发动居民参与社区管理。县市政市容委指导属地镇街（地区）及相关部门督促临街单位、个人自觉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县住建委督促居民小区物业配合属地镇街（地区）做好小区周边环境秩序维护工作。鼓励和支持城市管理志愿者协会壮大城市管理志愿者队伍。

##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整洁、优美、和谐、有序的环境秩序对维护社会稳定、服务经济发展、改善和保障民生具有重要作用，县城管执法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工作阶段和重要时间节点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努力建设与绿色国际休闲之都发展定位相适应的环境秩序。

（二）加强保障支撑，提高工作效能。各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要严格落实工作例会、信息报送、重点督办等工作制度，定期研究解决环境秩序整治重点、难点问题。加大执法保障，协调治安、交管、城管、工商、卫生、环保等部门参与重大环境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确保重点工作顺利推进。

（三）密切衔接配合，发挥最大合力。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责任，主动作为，无缝对接，发挥整体合力。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协调作用，加强对环境秩序乱点的调查研究，积极组织各成员单位采取有效疏堵措施，实施综合治理。公安部门要指派专人参加执法巡查小分队，加强对重大整治行动的执法保障。各职能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积极履行各自职责，共同推进环境秩序综合整治工作。

（四）讲究方式方法，避免负面影响。执法人员要做到依法、文明、规范执法，重大执法行动前必须充分研判形势，全面评估执法风险，制定行动方案和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处理突发事件，避免因执法不当引发群体性事件和媒体负面炒作。

（五）加强信息报送，及时反映情况。县城管执法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及时报送环境秩序综合整治工作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并于 11 月 20 日前将本单位环境秩序综合整治工作总结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重大突发事件随时报告。

（联系电话：69041096；邮箱：mycgbangongshi@163.com）

附件：密云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协调领导小组 2013 年工作要点

# 密云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协调 领导小组 2013 年工作要点

2013 年，密云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协调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城管执法协调领导小组）坚持“统筹协调、综合监管、属地负责、部门联动、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公众参与”的工作原则，建立健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大力开展城乡环境突出问题综合整治，实现重点地区管理常态化、难点地区管理有新突破，切实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为建设绿色国际休闲之都贡献力量。

## 一、搭平台，组建城管执法协调领导机构

（一）组建城管执法协调领导小组。深入贯彻县委县政府拆违打非暨城乡环境建设动员大会精神，组建城管执法协调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统筹、协调、部署和推动解决城市环境秩序问题。

（二）健全城管执法协调领导小组工作制度。制定工作规则，健全议事制度和文件制度，以及督查考核、通报反馈、联合执法、资源整合、信息报送、争议协调等工作制度，提高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工作效率，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 二、攻难点、提升环境秩序综合治理成效

（一）集中治理违法建设。全面加强对重点违法建设案件的督察督办和联合整治。统筹协调、督促各镇街（地区）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和抢栽抢种行为；坚决拆除城市主要道路两侧，影响重点工程、民生工程以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违法建设；确保新生违法用地违法建设零增长。

（二）大力治理环境污染。对施工扬尘、渣土违规运输、道路遗撒、垃圾暴露等环境污染违法行为，加强部署、重点督办和联合整治。对建设和施工单位责任不落实、管理不到位的，加强通报和曝光，依法责令停工整改、降低资质等级；对运输单位严重违法的，依法责令停运整改，在媒体上公开曝光。到 2013 年年底，全县施工工地扬尘治理达标率不低于 95%。

（三）开展城乡环境秩序整治。开展街面环境秩序净化、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城市痼疾顽症攻坚三大行动，对群众身边的环境秩序问题进行重点整治。同时，落实好“治脏治乱”、“净化美化”、“排忧解困”、“便民利民”四大惠民工程，消灭一批脏乱死角，改善交通秩序，确保挂账点位群众举报量持续下降。

（四）开展大气环境治理。制定并组织实施密云县 2013 年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细化分解各项任务，进一步落实责任；加强燃煤污染源监管，认真组织采暖季和常年运行的燃煤锅炉的监察监测；开展工业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专

项执法工作，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污染严重、屡教不改的企业采取综合手段直至关停；加强餐饮业油烟净化器安装、运行、清洗的执法检查，严厉查处油烟污染违法；加强扬尘污染控制，继续开展扬尘污染控制量化考评，对扬尘污染违法案件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 **三、多举措，推进环境秩序精细化管理**

（一）健全基础工作台账。建立健全环境秩序问题突出老旧小区、环境秩序脏乱点位、商业文化街区以及学校、医院等环境秩序问题多发区域工作台账，分类梳理问题点位，严格落实挂销账制度，做到数字精确、情况准确、措施明细、责任到人，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整治任务。健全门前三包、在建施工工地、运输企业、渣土消纳场站等一批基础台账，加强日常检查，关口前移、提前布控。完善黑车、小广告、无照经营等一批违法相对人台账，加强执法管控和幕后打击。

（二）依托网格化落实管理和执法责任。充分融入社会服务管理网格，进一步明确网格内部管理与执法主体职责，明确人、地、物、事、组织管辖主体。落实网格工作制度，加强日常巡查，及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对网格内存在的突出问题，定期向相关责任部门、社会单位和社区组织进行情况通报，督促其整改反馈。

（三）实施街面环境秩序分类管控和疏堵结合。按照“突出重点、精细管理，落实责任、严格执法，分类管控、兼顾差异，疏堵结合、服务群众”的原则，将全县划为重点严控区、巡查管控区、疏堵结合区，实施分类管控。重点严控区实现全天候、无缝隙管理，对各类环境秩序问题实行“零容忍”；巡查管控区各类环境秩序问题有效遏制，严格控制各类环境秩序问题发生；疏堵结合区各类环境秩序问题有序可控，做到不影响交通、不影响市容、不占用步道、不践踏绿地。

（四）依托属地政府落实联合执法机制。由各镇街（地区）牵头，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4211”模式（4名网格员、2名城管队员、1名治安民警、1名交通民警），组建联合执法实名小分队，加强日常巡查防控，协调开展联合执法活动，有效解决城市管理突出问题。

（五）构建全民参与多元治理格局。按照“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原则，明确“县、镇街（地区）、社区”三级社会服务管理主体地位，强调属地政府主导作用和“人民城市人民管”主体思路，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和维护城市管理。重点是引导社会企业、社会组织和社会团体的参与，把社会企业、社会组织和社会团体作为多元治理和广泛动员的重要力量，进一步强化其社会责任。

### **四、建机制，提高城市管理综合监察效能**

（一）建立督察督办机制。县城管执法协调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通过工作例会、联席会议、专题会议等会议制度和相关工作机制，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统筹协调和任务督办，督促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落实管理和执法责

任，协调解决治理工作中综合性、跨部门、跨区域重点问题。根据城市管理秩序整治形式和任务需要，组织开展督导检查、暗访和拉练活动，推进重点任务落实。

（二）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推进县网格中心、非紧急救助服务热线等信息平台与县城管执法监察局共享涉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综合监察范围的投诉举报、处理反馈等信息，提供数据查询、汇总、分析。整合投诉举报、日常巡查、媒体曝光、视频监控、案件移送等发现问题的渠道，定期收集汇总、分析研判、通报反馈，对突出问题做到随时通报反馈，各相关部门、属地政府要及时解决问题。

（三）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对于跨区域、长期未能解决的城市环境痼疾顽症，以及群众反映、媒体曝光和领导批示的城市管理突出问题，由县城管执法协调领导小组或者属地政府牵头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活动，进行专项整治行动，维护城市正常秩序。

（四）健全通报反馈机制。县城管执法部门承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综合监察职能，对日常检查发现的问题，定期通报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领导批示、媒体曝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实行挂销账管理。对反馈不及时，限期没有整改的问题，由县城管执法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发《城市管理问题监察通报》，跟踪督办；对经多次督办仍未落实整改要求的，移送监察部门。

##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密云县农业局关于规范密云水库 渔业捕捞有关事项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3〕48号

各相关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县农业局《关于规范密云水库渔业捕捞有关事项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20日

# 关于规范密云水库渔业捕捞有关事项的通知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京财综〔2013〕66号)规定,自2013年秋季开始不再收取渔民密云水库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为了有效保护密云水库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结合实际情况,就密云水库渔业捕捞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密云水库渔业捕捞船控制指标

依据北京市农业局、北京市水务局、北京市环保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制定本市重要渔业水域从事捕捞作业的渔船控制指标的通知》(京农发〔2008〕179号)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密云水库渔业捕捞船(非机动船)不超过300条。对修建密云水库征地移民的乡镇按近五年有捕捞渔民的实际数额分配渔船控制指标如下:溪翁庄镇最多不超过75条,石城镇不超过30条,冯家峪镇不超过5条,不老屯镇不超过45条,高岭镇不超过5条,太师屯镇不超过70条,穆家峪镇不超过40条,西田各庄镇不超过15条,十里堡镇不超过5条,河南寨镇不超过5条,巨各庄镇不超过5条。

## 二、申领密云水库捕捞许可证资格

(一) 捕捞渔船须经渔政船检部门检验合格并持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并备有完善有效的救生设备;

(二) 捕捞渔民必须是密云水库周边镇及移民村农民;

(三) 近两年从事捕捞的渔民优先办理捕捞许可证;

(四) 持有镇、村开具的同意办理捕捞许可证介绍信。

## 三、申领密云水库捕捞许可证程序

(一) 办理捕捞许可证地址为各镇林业站(农业服务中心)。镇、村负责捕捞渔民资格初审,并开具同意办理捕捞许可证介绍信;

(二) 密云县渔政监督管理站负责到各镇进行复核,并发放捕捞许可证;

(三) 办理捕捞许可证时间为每年9月10日起至9月20日止,过时不予办理。

## 四、密云水库停止核发池沼公鱼围网捕捞许可证

鉴于池沼公鱼围网对渔业资源破坏严重,为了使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取消池沼公鱼围网捕捞。各镇政府要做好相关工作,维护好社会稳定。

五、办理捕捞许可证的渔民在密云水库必须按照规定网目尺寸及相关要求依法实施捕捞。

#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推进首都标准化战略纲要实施 领导小组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3〕5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密云县推进首都标准化战略纲要实施方案》已于2012年12月21日由县政府正式印发。为深入推进方案落实，县政府决定成立密云县推进首都标准化战略纲要实施领导小组，统一负责组织实施工作，研究并协调解决重大实际问题。现将《密云县推进首都标准化战略纲要实施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印发给你们，请紧密结合部门职责，深入开展此项工作。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9月27日

## 密云县推进首都标准化战略纲要 实施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郭 鹏 副县长

副组长：王加学 县政府办副主任、县政府督查室主任、县应急办主任、县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综合指挥中心办公室主任

姜 博 县经信委主任

王德云 县农委主任

崔春花 县旅游委主任

孙明舜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陈孝如 县市政市容委书记兼副主任

赵志强 县质监局局长

成 员：裴海燕 县交通局副局长

丁亚梅 县发改委副主任

丁中全 县经信委副主任

金广生	县科委副主任
姚海龙	县农委副主任
郭成德	县旅游委副主任
王保山	县住建委副主任
毛久刚	县教委副主任
于书彬	县商务委副主任
刘浩冬	市规划委密云分局副局长
刘长生	县工商分局副局长
史玉珠	县投促局副局长
张利	县卫生局副局长
孙建生	市药监局密云分局党组成员、正处调研员
张春林	县农业局副局长
董建军	县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闫桂友	县民政局副局长
曹圣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李文军	县水务局副局长
林凤生	县环保局副局长
梁乃顺	县安监局副局长
曹洪利	县园林绿化局副局长
纪海明	县社会工委副书记
黄鑫	县综治办副主任
郑延宏	县质监局副局长
肖春利	县农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富强	县合作社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慧平	县广电中心副主任
郭宝林	穆家峪镇副镇长
冯玉梅	县经济开发区副总经理
王宇宙	县冶金矿山公司副总工程师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质监局，负责具体的协调组织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质监局副局长郑延宏兼任。